經義攷補正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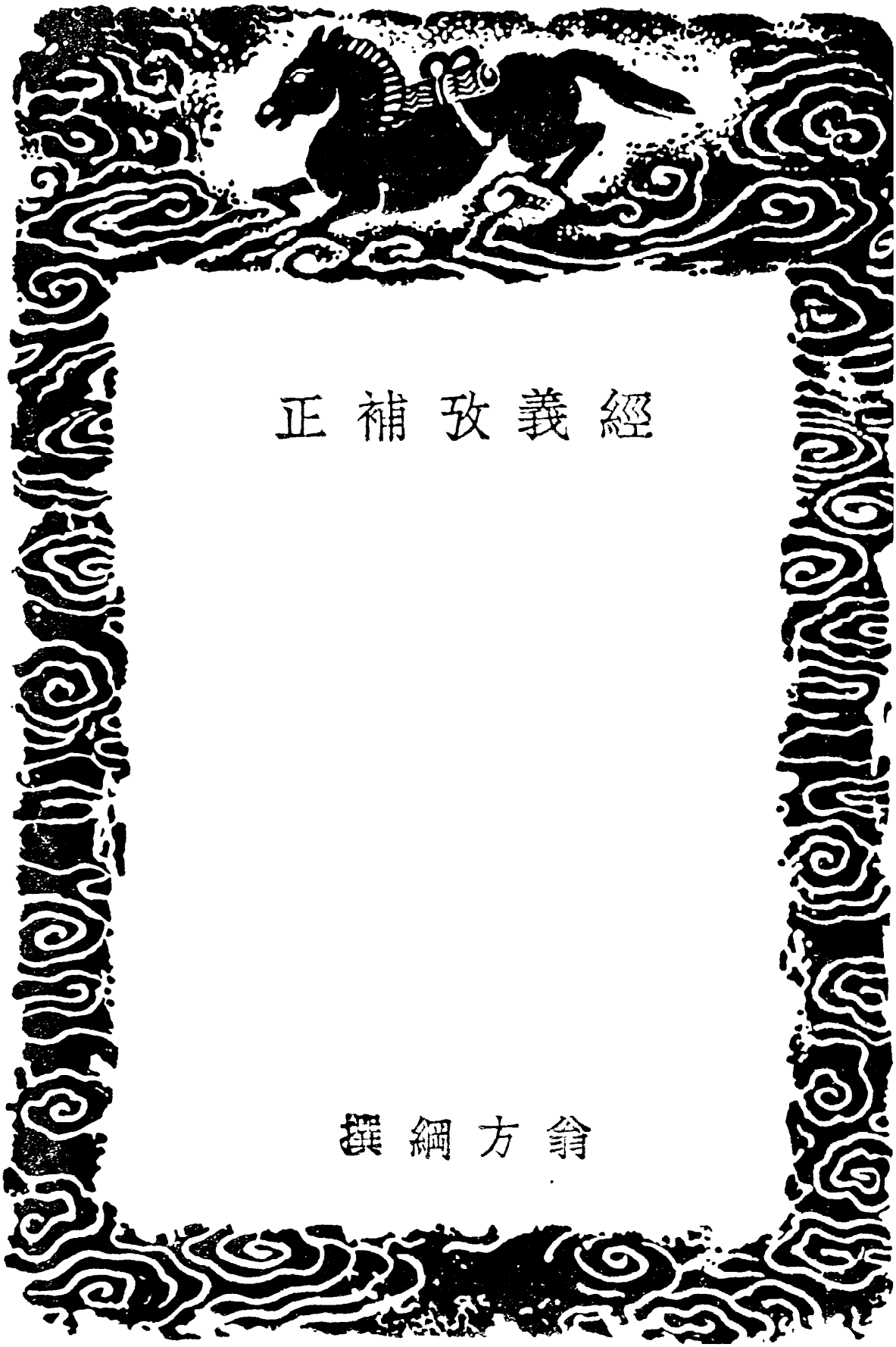

經義攷補正

翁方綱撰

本館據粵雅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經義攷補正序目

丙申春。與丁小疋晨夕過從。相質諸經說。見所挍竹垞先生經義考。積數十條。因錄存於篋。後十二年秋。在南昌使院。重挍是書。欲彙成一帙而未暇也。又後三年。方綱按試曹沂諸郡。門人王實齋來相助。重加挍勘。因錄所補正凡一千八十八條。爲一十二卷。竊念先生是書。綜覈賅貫。爲經訓淵藪。其於楊止庵周易一編。正其訛舛。曰。非敢形前賢之短。慮誤後學也。然則今茲區區附綴之意。或亦先生所樂予乎。小疋名杰。浙江歸安進士。實齋名聘珍。江西南城拔貢生。乾隆五十有七年歲次壬子夏六月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大興翁方綱識于濟南使院

第一卷　易　　第二卷　易
第三卷　書　　第四卷　詩
第五卷　周禮　儀禮　　第六卷　禮記
第七卷　春秋　　第八卷　春秋
第九卷　論語　孝經　孟子　　第十卷　爾雅　羣經　四書　逸經　毖緯
第十一卷　擬經　承師　　第十二卷　刊石　書壁　鏤板　著錄　通說

爾雅類下。宜備列訓詁六書諸目。今以顏氏匡謬正俗、張氏五經文字等人是書矣。而小學未能自爲一

類。宜與宣講立學同補。擬以愚得。續錄成帙。附識於此。六月十日小石帆亭書

經義攷補正卷第一

清　大興翁方綱撰

易

連山　唐志十卷司馬膺注

案舊唐志五行類有連山三十卷梁元帝撰。新唐志五行類同。新唐志經類有連山十卷亦非司馬膺注。所云司馬膺注者。歸藏十三卷也。竹垞誤讀。當删正。

歸藏　隋志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唐志同崇文書目三卷

案舊唐志。歸藏十三卷。殷易。司馬膺注。新唐志云。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薛貞注。則唐志無之。惟宋志云薛貞注歸藏三卷。此與所引崇文目卷數同矣。葢竹垞所云唐志同者。弟謂隋唐卷數同耳。

竹書易經

晉書。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丁杰曰。二年當作元年。刊本沿房喬晉書傳刻之譌。作二。應据杜預左傳後序。及注所引王隱晉書改正。

田氏何易傳

漢書子乘授齊田何子莊。丁杰曰。漢書作裝。經典序錄作莊。此引漢書。而字从經典序錄。似訛。

孟氏喜周易章句

漢書繇是孟有翟白之學。　案當作有翟孟白之學。　又按此條下。竹垞案許氏引孟喜易。百穀艸木麗乎土。作麗於地。今說文麗字下作麗於土。繻有衣袽。繻作需。袽作絮。今說文作需有衣絮。埶鼫、說文作埶鼫。皆當改正。

京氏房易傳　周易章句　周易錯卦　周易妖占

周易占事　周易守林　周易飛候　周易飛候六日七分　周易四時候　周易混沌　周易委化

周易逆刺占災異　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

晁公武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京氏易傳。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者。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錯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謂雜占條例法者。疑隋志之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八卷。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是也。　按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下當補入雜占條例法者。疑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唐八卷所謂下當刪去十字。作積算雜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　又案漢書。房本姓

李吹律自定爲京氏。吹當作推。胡一桂條內小注、坤、履、臨、泰、大壯、夬、師、比。履當作復。師當作需。

段氏嘉易傳

漢書。京房授東海段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宏、皆爲博士。當作皆爲郎博士。

顏師古漢書注。嘉卽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丁杰按漢書儒林傳京房受易於焦延壽授於東海殷嘉。此處從受二字當是顏注傳刻之譌。方綱按漢書儒林傳作殷嘉。蓋漢隸書殷字有類於段。形近而訛耳。宋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中篇云。京房授東郡殷嘉。藝文志京氏殷嘉十二篇。是知古本漢書藝文志作殷也。

鄭氏康成周易注　隋志九卷七錄十二卷舊唐志同釋文序錄新唐志十卷。

案舊唐志鄭氏注九卷。不知竹垞何以云與七錄同也。又案釋文鄭氏注十卷。下云錄一卷。竹垞亦不採此語。則九卷十卷同異之故不明矣。又按宋志云。鄭氏周易文言注義一卷。而崇文總目云。今惟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止。餘皆逸。竹垞採崇文總目而不及宋志。何也。

此條竹垞案內爲其嫌于无陽也。嫌作謙。按王伯厚輯鄭氏易作爲其慊于陽也。慊一作溓。包蒙包作彪。按鄭氏易作苞蒙下注云。苞當作彪。蓋鄭未嘗改作彪也。需于沙作沚。按鄭氏易作沚。釋文及玉海引鄭易作沚。惠棟曰。當作沚。與沙同。裒多益寡。裒作捊。按漢上易引此云。裒讀作捊。取也。然則鄭亦未嘗改作捊也。賁如皤如、皤作蹯。按釋文引鄭氏易作燔。頻復作顰復。按玉海引鄭作卑復。剝朋作倪仉。

按釋文引鄭云。劓刖當爲倪仉。然則鄭亦未嘗改作倪仉也。暴客作趮客。按王伯厚輯鄭易作虣客。爲黔喙之屬作黯。按此黯字黚之訛也。蠱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飾之訛也。

荀氏爽九家易解

陸德明曰。不知何人集所偁荀爽者以爲主故也。　集所、當作所集。

魏氏伯陽周易參同契　唐志二卷

案唐志又有伯陽周易五相類一卷。應補載。

亡名氏古五子傳　古雜傳　神輸

案漢志云。古五子十八篇。古雜八十篇。俱無傳字。今應將傳字删去。神輸五篇下有圖一二字當補。

王氏肅周易注　周易音

竹垞按王氏易注易音。見於釋文所引者。六爻發揮作輝。按陸氏釋文揮音輝。王肅云散也。本亦作輝。未嘗云王肅本作輝也。失得勿恤作得失。按釋文失得王肅本作矢。王云。離爲矢。不云作得失也。蠱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乃飾字之訛。

王氏弼周易注　周易略例　周易窮微論　易辨

案新唐志有王弼大衍論三卷。舊唐志作一卷。經義考未載。所引陳振孫一條內亦未言及。

荀氏煇周易注

荀氏家傳。輝字景文。又云字長倩。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魏志。輝官至虎賁中郎將。翟均廉曰。荀氏家傳。荀彧長子惲、字長倩。官至虎賁中郎將。彧兄諶、諶子閎、閎從孫輝。字景文。官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作易集解。竹垞云。輝字景文。又字長倩。是誤兩人爲一。

虞氏翻周易注

竹垞按釋文所引虞氏易若得失勿恤。則同鄭氏本。按釋文引孟馬鄭虞王肅皆作矢。李鼎祚亦引虞云矢古誓字。是虞作矢無疑。不知竹垞何據而云鄭虞作得失也。明辨晳也作析。按此晳字是晳之訛。析字亦折之訛也。己事遄往。己作紀。按釋文引虞作祀。李鼎祚引虞云祭祀也。是虞作祀無疑。竹垞蓋偶因板本誤爲糸旁耳。

陸氏績周易注

竹垞按陸氏易注經文異者、明辨晳也。晳作逝。此晳字是晳字之訛也。

張氏易義

竹垞按釋文載有張倫本。按釋文作張璠本。

張氏璠周易集解

陸德明條內荀惲當作輝。

徐氏邈周易音

晉書條內選中書侍郎。選當作遷。

梁元帝周易講疏

南史元帝注周易講疏十卷。　案注當作著。

盧氏景裕周易注

魏書條內風誦如一。誦當作調。

魏氏徵周易義　六卷

竹垞案是書新舊唐志均不載。蓋卽史證口訣義。惟因荊南田鎬藏書目誤云魏鄭公撰。而紹興中祕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亦載之。昭德晁氏郡齋讀書志已糾其謬矣。今仍著于錄。慮洽聞者摘其闕漏也。案通志。周易義六卷。魏徵撰。周易口訣六卷。唐魏鄭公撰。又周易口訣六卷。史之證撰。據此則周易義與周易口訣爲二書。魏氏口訣與史氏口訣又爲二書矣。而晁公武讀書志云。周易口訣義七卷。唐史證撰。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據此則七卷與六卷之歧出。口訣義與周易義書名之同異。朱氏皆未之析也。

陸氏德明周易釋文

按鄭夾漈通志於陸德明周易釋音一卷外。又有陸德明周易幷注音七卷。朱氏未載。

崔氏憬周易探元

竹垞按崔憬時代莫考。李鼎祚集解引用最多。偁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惠棟曰。李賚州所謂崔氏探元者、謂崔憬探索元理而爲此言。非書名也。崔氏所著書乃周易新義耳。嘗以語竹垞之孫介翁。勸其改正。未之從也。

張氏弧周易王道小疏　宋志五卷

按宋志載此書云。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上經二字不應删去。

李氏鼎祚周易集解新唐書作集注周易　新唐志十七卷中興書目通攷十卷

晁公武曰。唐錄偁鼎祚書十七卷。今所有止十卷。蓋亦失其七。惜哉。案通考引公武此語。今所有止十卷下作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豈後人併之耶。　案李鼎祚集注周易新唐志十七卷。宋志作十卷。而宋志五行類又有李鼎祚易髓三卷。目一卷。瓶子記三卷。合之乃十七卷也。蓋唐志總其生平所著卷目言之。而宋志分析書名言之。晁公武、馬端臨、李巽嵒之徒。或以爲集注內亡失七卷。或以爲後人所併。皆未之深考耳。　又按朱睦㮮序內自商翟之後。翟當作瞿。又云。汾陽諸儒當作汾河諸儒。　又按此條下有潘恭定公序曰一條。其偁潘謚者。潘恩、字子仁。上海人。明嘉靖癸未進士。南京工部尚書。謚恭定。竹垞祖母徐之祖父也。竹垞此書終以家學自敍。儼若用馬班史例自成一家之言。故於所親不敢偁名如此。然義取尊經。考當紀實。司徒掾班彪。尚偁於漢書贊語。則於潘獨偁其謚。徒以留待後人

考索耳。

方綱按說經之書。彙輯前修。有資考述者。若李氏易集解。衞氏禮記集說。杜氏春秋會義。後人皆宜爲作敍錄。如胡氏一桂、董氏眞卿之例。俾學者得以詳之。予門人新城魯肇光積年殫思。撰李氏易解敍錄一卷。援據極博。惜其早逝。手稾無從收拾矣。爲識於此。使其姓名附此以傳也。

邢氏璹周易正義補闕　宋志七卷　周易略例疏　宋志三卷

案宋志云。邢璹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通志作周易正義補闕略例疏一卷。經義考分爲二條。一作周易正義補闕宋志七卷。一作周易略例疏宋志三卷。檢宋志邢璹條下竝未嘗云七卷。唯孔穎達正義十四卷條下又有易正義補闕七卷。此卽崇文總目所云不著撰人名氏。其說自謂禆穎達之闕者。通志亦載此書。但云四庫書目而已。亦無撰人姓名。竹垞乃分析邢璹之書以當之。誤矣。

李氏含光周易義略

顏眞卿撰元靖碑云。以老莊周易爲潔靜之書。著學記義略各三篇。皆名實無違。詞旨該博。方綱按是碑建於茅山。其書蓋道家者流也。　又按劉大彬條內、靜應改靖。

任氏正一周易甘棠正義

崇文總目任正一撰。以孔穎達爲本。甘棠者、正一爲陝州司馬、故名其書。　此條所引崇文總目與通考不同。通考引崇文總目云。梁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任正一撰。孔穎達正義中演其說。案此二條、一

以任在孔後。一以孔在任後。鄭氏通志作五代任貞一撰。則通考所載。似有脫誤。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

朱子條內假守南康始知。知當作至。有所雜著書一編。著當作著。

劉氏牧易數鉤隱圖　宋志一卷　案書錄解題作二卷。　陳振孫條內歐公序文淺俚。歐上脫有字。

孫氏坦周易析蘊

玉海。皇祐三年九月。評事孫坦、上周易析蘊十卷。帝嘉其勤博。　按通考及書錄解題竝作二卷。

李氏覯刪定易圖序論　宋志六卷

案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云。覯字泰伯。盱江人。此解、宋志不載。而經義考云。宋志六卷。然今宋志板本乃作李過。又案竹垞亦引胡一桂曰。宋志不載其說。其說二字。啓蒙翼傳無之。恐是竹垞增此二字。以周旋宋志六卷之語耳。

范氏諤昌易證墜簡

朱震條內內明文而外柔順。當作內文明。

王氏洙周易言象外傳

中興書目條內其要者或作其異者。

皇甫氏泌易解

晁公武條內又有紀師說辨道。通爲八卷。案書錄解題師上無紀字。辨道作明義。

周子惇頤易通

朱子條內仲尼顏子之學。學或作樂。倏焉三紀。三當作二。

鄭氏夬周易傳

晁公武條內姚嗣宗謂劉牧之學。授之吳祕。祕授之夬。授當作受。

張子載橫渠易說

楊時喬曰。今本止六十四卦無繫辭。實未全之書。　案通志堂刻本有繫辭。而說卦傳無天地定位一節。

呂氏大防周易古經

自序內予因案古文而而正之。重一而字。又尤袤與吳仁傑書內朱元悔當作元晦。又陳振孫條內繫辭或作爻辭。文言說下脫序雜二字。

龔氏原易傳

案通考作易講義。書錄解題作易解義。此從宋史。又鄭浩序內言天下之至頤。頤當作賾。

邵氏伯溫周易辨惑

宋史條內成都府。府或作路。

房氏審權周易義海

陳振孫條內江東李衡彥平當作江都。

陳氏易易解　先天圖說

丁杰按經義考體例。凡一人數書俱分行排列。此獨以先天圖說附於易解之下。想其說既佚。不能辨其是一是二。故附於此。後似此者同之。

張氏弼葆光易解

晁公武條內紹興當作紹聖。董眞卿條內三年當作二年。又林至條內六位上脫爲字。

張氏根吳園易解

丁杰按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云卷後有序論五篇。又雜說泰論各一篇。

牛氏師德先天易鈐　通考二卷

丁杰按通考及讀書志。竝作先天易鈐太極寶局二卷。書錄解題作先天易鈐一卷。據此則通考以二書各一卷合偁二卷甚明。此舉先天易鈐一書而云二卷。似訛。

李氏光讀易老人解說

案宋志解說作易說。書錄解題作詳說。通考與此合。

沈氏該周易小傳

此條下載進易小傳劄子。末應補云紹興二十八年六月。案竹垞先生此書所最失檢者。於進表及序跋多刪其歲月也。今方綱隨所見者補入。亦頗未能詳盡。謹識於此。以當發凡。

吳氏沆易璇璣

自序末、應補云紹興十六年夏五月。

郭氏雍傳家易說

陳振孫條內中心所止。止應改知。又易學六卷易字板誤空。

鄭氏東卿易卦疑難圖

陳振孫條內各附一論說。一改以。

彭氏與易義文圖

玉海無易字。

張氏行成周易通變

王應麟條內行成有術衍十八卷。術當作述。

程氏大昌易原　宋志十卷

宋志又有易老通言十卷。此未載。

經義攷補正卷第二

易

楊氏簡　慈湖易解

自序內其實名易之異名名當作皆。

程氏迥易章句　周易外編　古易攷　古易占法

陳振孫條內迥嘗從喻樗子才學、登科、仕至邑宰。嘗從下脫玉泉二字。登下脫隆興癸未四字。

項氏安世　周易玩辭

自述內嘉泰三年三應改二。

楊氏萬里　誠齋易傳

張時徹序藏之祕閣而不顓布於天下。顓當作頒。

曾氏種　大易粹言　宋志十卷或作七十卷

案此條下又引趙希弁、董眞卿竝云七十三卷。朱氏未之辨正。又案此條下王應麟曰郭忠孝郭雍下一郭字板脫應補。

呂氏祖謙　古易　東萊易說　古易音訓

朱鑑跋音訓云。如豫爻之簪。晁作戠。婺。漳。鄂本作戠。損象之窒。晁作嵗。婺本作嵗。漳作嵗。鄂作嵗。則有未詳者。案此所舉二條。其戠字之誤無疑。至窒下四條。須以此四處宋槧本合勘之。婺皆訛婺。應改正。

朱子周易本義

吳革曰。象占。易本義也。伏犧畫卦。文王繫彖。周公繫爻。皆以象與占。決吉凶悔吝。各指其所之。孔子十翼。專以義理發揮經言。豈有異旨哉。體用一源。顯微無閒。互相發而不相悖也。程子以義理爲之傳。朱子以象占本其義。革每合而讀之。心融體驗。將終身玩索。庶幾寡過。昨刊程傳于章貢郡齋。今敬刊本義于朱子故里。與同志共之。抑朱子有言。順理則吉。逆理則凶。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必然之應也。夫子曰。不占而已矣。咸淳乙丑立秋日、後學九江吳革謹書。　按此本前有易圖。後有五贊筮儀。卷尾一行云。敷原後學劉宓校正。竹垞未載此序、當補入。

朱子古易音訓　宋志二卷　未見

案朱鑑跋呂伯恭古易音訓云。先公著述經傳。悉加音訓。而于易獨否者。以有東萊先生此書也。據此則朱子于易未嘗別有音訓。其音訓乃東萊呂氏書耳。朱子跋呂伯恭古易云。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又云音訓則妄意其或有所遺脫。莘叟蓋言書甫畢而伯恭歿。是則固宜。然亦未敢輒補也。此跋竹垞已採於呂氏古易下矣。而此處卻以音訓隸朱子條下者。特据宋志云爾。

馮氏椅　厚齋易學

此條下中興藝文志內以隋經籍志有說卦三篇云篇當作卷。

葉氏適　周易述釋　一卷

袁氏聘儒　述釋葉氏易說　宋志一卷

案宋志云。葉適習學記言周易述釋一卷。據此則葉適之書自名述釋矣。通考云。述釋葉氏易說一卷。陳振孫以爲袁聘儒述其師葉正則之書。據此則袁聘儒之書別名述釋葉氏易說矣。經義考分載其書。原無訛脫。但宋志無袁聘儒之名。今于袁聘儒條下云宋志一卷則謬矣。當移宋志一卷于葉適條下。而袁聘儒條下當云通考一卷。又案陳振孫條內紹熙進士。熙下脫癸丑二字。

王氏宗傳　童溪易傳

自序內而不知易誤。易上脫注字。應補。

魏氏了翁　周易集解　宋志六十四卷

案宋志又有易要義一十卷。當補載。

鄭氏汝諧　易翼傳

自序內儻況儻字訛儻。應改正。

趙氏善湘　周易說約　周易或問　周易續問　周易指問　學易補過

案指問。宋史及續通考皆作指要。又宋史條內淳祐五年當作二年。中庸說約當作約說。

稅氏與權　校正周易古經

俞琰條內繫傳下傳當作繫辭下傳。

方氏實孫　淙山讀周易記

自序內中孚卦遯魚當作言豚魚。君子德輿當作得輿。

董氏楷　周易傳義附錄

自序內依卜筮筮以爲教。重一筮字當刪。又凡例內以彖傳大小傳文言各自爲卷。大小下脫象字當補。

汪氏深　周易占例

自序內昔者聖人作易以明民。明當作前。

朱氏元昇　三易備遺

林千之序內所成始始當作終始。

葛寅炎序內使天不生於皇風既邈之後。生下脫夫子二字。乾坤之道已得之宋矣。當作坤乾之道。

胡氏方平　易學啓蒙通釋

按此通釋序已見三十一卷。是朱子序也。詳見後。

俞氏琰　大易會要

自序內爲卷一百二十二。當作三。

黃氏超然　周易通義

赤城新志條內往來金華王魯齋之閒。閒當作門。

周易三備雜機要一卷

按鄭氏通志周易三備三卷。又一卷。周易中備雜機要一卷。蓋其書有上備中備下備各爲一卷也。今竹垞目爲三備雜機要一卷。則失之矣。　又按竹垞云。周易釋疑以下見鄭氏通志藝文略。今檢鄭氏通志。此內所載者凡三十七種。有在鄭氏經部易類者。有在子部五行類者。且鄭氏所列易類二百四十一部。其五行內之易占類一百一十三部。易軌革類一十二部。姑勿論其書有關經義與否。而今既未親見其書。乃就其目意度而或取之或不取。恐竹垞於此等處是諉諸鈔胥所辦矣。茲以偶校通志。姑附識於此。而其他處類此者。恐復不少耳。

亡名氏周易圖

陳宏緒跋內而寓循還無端之妙。還當作環。

劉氏肅　讀易備志

名臣事略條內國初應名。名當作召。

鄭氏滁孫　大易法象通贊　周易記玩　中天述考

進中天闗表內迺若天公布左。公當作宮。末云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二當作三。

胡氏一桂　周易附錄纂疏

當作周易本義附錄纂注。此下黃虞稷條內纂疏疏字亦當作注。

程氏時登　周易啓蒙輯錄

許瑤條內一以其歸。當作以一。

何氏中　易類象

程鉅夫後序內此□通又滅之。當作此卦通。

保八易源奧義

進箋內銖積月累。月當作寸。

仟氏士林　中易

自序內原始而及終。及當作反。

熊氏良輔　周易本義集成

自序末當補云至治壬戌五月。

陳櫟序內其有關于世教民彝而甚大。而當作爲。

董氏眞卿　周易會通

自序內傳主理義。傳上應增程字。先生凡兩注。生改師。以撮其要。以改僅。非曰小功。小改有。子僎跋下。應補云元統二年甲戌九月朔。

易傳因革

自序內及其問見。其改所。愚所至定。至改更。

按董氏所著姓氏因革綱領卽在周易會通首卷中。今竹垞旣載其全書。似毋庸復析出因革爲一書矣。

魯氏眞 周易注

浙江通志條內遂躬行實踐。遂下脫於易學三字當補。

解氏蒙 易經精蘊

方綱按江西通志。解觀我、字子尙。試名觀。著周易義疑通釋。此條當補於此。据竹垞於下條引楊東里語。則觀是蒙兄也。

陳氏應潤 周易爻變易蘊

蘊當作緼。

石氏伯元 周易演說

王禕條內常舉鄉貢進士。常當作嘗。

錢氏義方　周易圖說

自序內聖人則之以開物成務其□同。當作其用亦同。又云離、坎、震、兌各生一方。生當作主。

黃氏失名　春臺易圖

黃淵序內不止襜頭。襜當作擔。以其圜而神也。圜當作圓。

蔡氏清　周易蒙引

明神宗實錄條內飾功砥行。功當作躬。

楊氏廉　先天後天圖學考正

自序內嶓冢。嶓當作嶓。

唐氏龍　易經大旨

呂枏序內爲舉子學業者。當作業學。

鍾氏芳　學易疑義

自序內差無勿察。差當作義。

王氏道　周易億

陸元輔條內晁氏朱子之說爲非。氏下脫以字。故曰臆當作億。

陶氏廷奎　周易筆意

張士紘條內廷奎會稽人官武學訓導武下脫康字

陳氏士元　易象鉤解　易象彙解

自序內往予爲彙解三卷三當作二。

姜氏寶　周易傳義補疑

人物考條內南京禮郡尙書郡當作部。

張氏獻翼　讀易韻考

自序內張藉藉當作籍。如反收之。如當作女。亨以騂羲。亨當作享。羲當作犧。

沈氏懋孝　周易博義

自序內其老莊太元參同等同下脫契字。

馮氏時可　易說

自序扶陰抑陽當作扶陽抑陰。又云陰陽貞勝之機也。貞當作爭。

鄧氏伯羔　古易詮　今易詮

陸元輔曰。鄧伯羔、字孺孝、嘗州布衣。嘗當作常。

林氏兆恩　易外別傳

浦大治序內吾身之何圖。何當作河。

孫氏慎行　周易明洛義纂述

自序內夫子之十易。易當作翼。

曹氏學佺　周易通論　周易可說

高佑釪條內前有總論八卷。當作八篇。

樊氏良樞　易象

案或作易象通。

陸氏振奇　易芥　十卷

案十或作八。

楊氏體乾　易林疑說

丁杰曰。此書及所引黃鳳翔語、已見前五十九卷五頁。其名字、籍貫、科第、官爵、及書之卷數或異或同。前後當有一誤。

程氏玉潤　周易演音

案當作周易演旨。

王氏艮　易贅

自序內則見文之注文。當作則見文周之注義。

何氏楷　古周易訂詁

自序末應補云崇禎六稔歲在癸酉書於虎嘐使署。序內呂恭伯應改呂伯恭。

陳氏際泰　易經大意

或作說意。

秦氏鏞　易序圖說

嚴福孫序內在于復垢。垢當作姤。

喬氏中和　焦氏易林補　六卷

六當作四。

王氏寅　周易自得編

自序內咸恆既未下脫濟字。柔變爲剛。洪範之所謂柔克也。當作剛克。

黃氏宗炎　周易象辭

自序內糊口。糊當作餬。

圖學辨惑

自序內胡爲偏遯。遯當作逸。

梁氏夫漢　周易淸本

自序八卦方序方位二圖。方序當作次序。

亡名氏易義

此條下云吳興書估得餘杭孫氏。得下脫之字。

劉氏瓛　周易乾坤義　隋志一卷

按隋志周易乾坤義一卷。齊步兵校尉劉瓛撰。然胡一桂周易本義啓蒙翼傳云。劉瓛乾坤義疏一卷。繫辭義疏二卷。隋經籍志亦載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劉瓛撰。据此則乾坤義下似當依胡氏增疏字。然陸氏釋文引七錄云。劉瓛作繫辭義疏而未言乾坤義疏。今亦不敢增也。

柯氏述　否泰一十八卦論

閩書條內嘉祐元祐。祐皆當作祐。

傅氏耆　同人卦說

度正條內改易數字皆人意所不□□。當作所不能到。

曹學佺條內知平羌孫。孫當作縣。

謝氏萬　周易繫辭注

竹垞案雙湖胡氏易啓蒙翼傳所載有謝平繫辭注二卷疑即萬。書字偶譌也。方綱按胡氏啓蒙翼傳前載謝萬周易繫辭注二卷。後載謝平周易繫辭注二卷。自是各爲一書。安可以爲字譌而疑之。

明氏僧紹　繫辭注

竹垞按釋文引明氏　辭注何以守位□曰人作仁。今按守位下誤多一□當删去。

劉氏瓛　周易繫辭義疏

此處脫隋志二卷四字當補。

劉氏槪　易繫辭

案繫辭下脫解字當補。

盧氏失名　校正耶律文獻公大衍揲蓍說

許衡條內亦可與左右可見。亦可當作亦面。

周子太極圖說

按竹垞齋中讀書詩云。太極非有象。一元氣渾淪。陰陽至精數。義由道士伸。列圖自下上。三五理具陳。番番希夷叟。以此勒貞珉。元公一丁倒。遂爲席上珍。後來費朱陸。往復辭紛綸。仲尼不可作。誰與別僞眞。又所作太極圖授受考亦與此考按語相同。皆於是圖若有致疑者然。本條下所列前人諸說既非一義。已足以資考鏡。乃復綴此按語。則與疑事毋質之義不侔矣。大約博聞洽見之士多喜駁宋儒。是亦後學所不可不知也。

補前胡方平　易學啓蒙通釋一條

此條下所載方平通釋自序末應補云。淳熙丙午莫春旣望雲臺眞逸手記。錢大昕曰。此序本朱文公啓蒙元序。公時主管華州雲臺觀。故以雲臺眞逸自號。通志堂刻誤以爲通釋序。竹垞因目爲方平自序誤也。胡氏爲文公三傳弟子。據董眞卿云。有至元己丑序。今雖未見。要必不在淳熙中也。

經義攷補正卷第三

書

三皇五帝之書

賈逵條內三墳三王之書。王當作皇。

劉知幾條內禮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禮上脫周字。

中興書目條內皆依託也。依當作僞。

百篇尙書

朱子條內若要添字硬說將去。添下脫減字。

薛瑄條內言天命。天下脫言字。

竹垞案語引日本刀歌、傳聞其國居大海。海當作島。方綱按竹垞旣援歐詩日本刀歌、固不能以膏然不獻卽驗其必無。亦不能以高麗之無決日本不當有也。又按高麗宣宗以乙丑歲嗣立。其八年是宋元祐八年。亦非六年也。

百篇之序

案竹垞謂史公据書序而作夏殷周本紀。此未深考書序史記而爲是言也。書序云。成湯旣沒。太甲元

年。伊尹作伊訓。史記云。太子太丁。未立而死。立太丁之弟外丙。二年崩。又立外內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史公之論與書序。顯然岐出。如此類者甚多。而得謂之据序而作本紀乎。

案竹垞謂百篇之序。卽外史所以達四方者。据周禮。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鄭注。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据此則外史所掌大行人之所諭。卽天子考文之事耳。豈得謂之爲書序乎。卽鄭君有說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亦謂是書之篇名。竝非謂其序也。又案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此三句各是一事。此下又云掌達書名于四方。書謂文字耳。非尙書篇名之書也。鄭氏注蓋因此句與上掌三皇五帝之書句相連。故有堯典禹貢之說。實不然也。賈疏引聘禮記。乃其正訓耳。附識於此。

今文尙書　漢志經二十九卷

王聘珍曰。案漢書藝文志。尙書竝無今文之名。隋志有古文尙書十三卷。今字尙書十四卷。俱云孔安國傳。有今文尙書音一卷。亦未知其爲伏氏爲孔氏也。唯新唐志有今文尙書十三卷。條下云。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衞包改古文從今文。于是始有今文尙書之目。自孔穎達、陸德明之徒以孔安國之書爲古文。遂以今文爲伏生之書。是以最後出之書名而加于最古之書也。若据漢、隋、唐、宋等志而正其名。伏生之書當云尙書經二十九卷。安國之書則可云古文尙書。又可云今字尙書。蓋溯其出于孔壁之始。則謂之古文。自安國以漢隸寫之。則謂之今字。而漢世所謂今字卽是漢隸。自後眡之。猶古文也。

故宋志有古文尚書二卷。下云孔安國隸。若今文尚書之名。則直是天寶以後之本合伏氏孔氏之書而寫以今時俗楷者也。非所以云伏氏之書也。伏氏之書。寫于漢初。自是漢隸。安國之漢隸可云古文。伏氏之漢隸獨不可云古文乎。伏氏之漢隸可云今文。安國之漢隸獨不可云今文乎。故區別二家之書。當各冠之以氏。如齊、魯、韓、毛之詩耳。不當以今文古文別之也。但此等書名相沿已久。在前人雖屬混偁。後人已成鐵板注腳。似亦無庸輕議。然而讀經者不可以不知其原委也。　又案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索隱曰。以今文讎古篆隸推科斗以定五十餘篇。前漢書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所謂今文字者。漢世之隸書也。曷嘗以今文別爲伏生之經。檢史漢諸書總無以今文爲伏生書名者。有之自唐人始。

竹垞謂史記漢書俱偁伏生以二十九篇教于齊魯之閒。司馬氏、班氏、古之良史。不應以非生所授之泰誓雜之其中。竊疑生所教二十九篇。其一乃百篇之序。聘珍案竹垞此論未嘗綜合諸家而深考之也。王充云。晁錯受尚書二十八篇。孝宣之時。或云孝武。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隋書云。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據此則所云二十九篇者。明是伏生二十八篇之外增泰誓一篇。史漢諸書據見在所增之本而爲言。而陸德明之徒又沿史漢諸書而立說耳。況馬遷、班固、俱採僞泰誓之說以入史記漢書之中。是當時尊而信之者等于伏生之書。又何得言不應以非生所授之泰誓雜之其中也。此

皆立意掊擊孔氏之書而致生臆說耳。

聘珍又案伏氏所傳尙書。其初止二十八篇。故當時以取象二十八宿。及武帝時增入泰誓一篇。故史漢諸書以爲二十九。而又有三十篇者。乃後漢馬鄭傳注之本增入書序一篇者也。後漢書儒林傳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馬融作傳。鄭康成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于世。今考馬鄭所注亦不出伏生二十八篇之外。則知杜林古文篇目仍卽伏生之書。多書序一篇耳。陸氏釋文于小序多載馬氏之傳。而後漢書言馬融傳杜林古文。則可知其序之出于孔壁傳于杜林。而西漢諸儒或見或否。至馬鄭之徒。始以之合于二十九篇之本內。而爲尙書三十篇。

古文尙書　漢志古經四十六卷

古經當作古文經。四十六卷。下當補爲五十七篇五字。案此句爲班氏原文。不可刪去。

漢書條內得多十六篇。下應補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

隋書條內朝授膠東庸生。生授胡常。案隋書無生授胡常四字。經典序錄有之。此合引兩處語牽爲一條也。

顏師古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元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　丁杰曰。尙書以下十四字。係漢書藝文志之正文。應將顏師古曰四字移下。方綱按此條爲五十七篇五字。既是班氏正文。自應以班

固曰領起，而下云顏師古注曰孔安國云云。既要用人名不用書名，則注字亦難安頓。若徑將顏師古別爲一條，則又不可矣。此則純用某人曰之例，原有時而窮耳。

孔穎達條內大航頭航字，丁杰據經典釋文序錄及字書改舫。

周書　漢志七十一篇

方綱按漢書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下有周史記三字，何以刪之。又此條下師古所引劉向語，亦當合爲一條。仍漢志之舊，使觀者自得之。不宜截裂爲二條。王應麟條內按晉束晳傳太康二年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書。紀云咸甯五年，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當攷。丁杰按紀及序，書發咸甯五年，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歸，故序曰初藏祕府，余晚獲見，蓋紀謂書發之年，序謂預見書之年也。似皆不誤。然則太康二年當改作元年也。此條末則誤明矣。則當作其。此下又一條內乃制謚所載不同，謚下脫與六家謚法五字，當據困學紀聞增。

楊愼序內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音彪準私發魏安釐王冢。丁杰按晉武紀作魏襄王，束晳傳作魏襄王，或言安釐王，又此條內太康二年亦當作元年，又此條內公孫段上篇上當作二，武帝紀荀勗及束晳傳文也，及字當在荀字之上。

伏氏勝尚書大傳

鄭康成序一條末，應補云至元始詮次爲八十三篇。按下條引陳振孫謂八十三篇，當是其徒歐陽張

生之徒雜記所聞。是也。而所引晁氏謂是康成詮次爲八十三篇者。未知何據。

又按崇文總目。尙書大傳、漢濟南伏勝撰。伏生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諸儒。故博引異言。援經而申證云。此條竹垞未引。應補。又陳振孫條下云印板刓闕。合更求完善本。此二語亦應補入。以見宋時尙有板本也。又按竹垞蓋未見後人所鈔輯之本。故直云佚也。近日德州盧氏刊尙書大傳四卷。仁和盧學士文弨爲撰考異一卷、補遺二卷於後。文弨序曰。雖非隋唐以來之完書。然闕佚殆亦尠矣。又見吳門惠氏亦有增入者。方綱嘗與歸安丁進士杰合諸本鈔撮。聞浙人董君豐垣所輯。最爲詳備。嘉定曹學士仁虎有其寫本。屢向其借鈔而未得見也。附識於此。

孔氏安國尙書傳　隋志十三卷

案隋志又有今字尙書十四卷。孔安國傳。宋志又有古文尙書二卷。孔安國隸。

安國序內示人主以軌範也。範訛作軌。

竹垞案內不如周家之少仁人。今本少作多。此從宋本。

按漢儒說經之書。援孔氏書者。其在今可據。惟許祭酒說文序云易偁孟氏、書孔氏而已。乃竹垞於許氏所引若藥不眄眩一語。必謂其非引說命。特因孟子所引而及之。說文宵字條下云冥、合也。从宀丏聲。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夫孟子固未嘗云周書也。而況今所行讀本說命却在商書。若果許氏僅因讀孟而得此句。則可以有周書之云乎。正當據此以見許氏實有所見孔氏古文尙書之本耳。又謂劉

圜升雲半有半無語爲尙書所無此自丁度集韻洪邁容齋隨筆皆曰爲逸矣不知曰圜二字爲句卽洪範曰驛也其下七字乃釋圜字之義方綱嘗見金崇慶年所刊集韻此條云商書曰圜圜者升雲半有半無此於弟二圜字下加一者字義更曉然矣周官大小鄭氏注云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圜、曰蟊、曰尅可證也曷弗考此而漫以爲尙書所無乎又以在夏后之詷句尙書所無說文詷、其也周書曰在夏后之詷陸氏釋文於顧命在後之侗句下亦引馬本作詷云其也止與說文合矣詷經義攷刊板誤作詞卽以字體論之旁逑孱功說文作逑無作救者惟箘簬楛說文作楛無作惰者無有作好說文作玤亦非作妞也

謹按古文尙書自吳才老至吳艸廬諸人雖有疑之者尙皆未有專書至梅鷟始特爲書以辨之至閻百詩古文尙書疏證而攻擊不遺餘力矣近日程廷祚、惠棟、王懋竑、宋鑑續加考證其說益詳以方綱愚昧之見此諸家辨訂之勤誠爲學者所不可不知弟以稽古尊經之道言之其大要有二端焉一曰悖於義理者毋以溷經文也一曰涉於後世者毋以假先代也是皆所以羽翼經學耳夫以涉於後世之詞不可假借古經則如禮察篇保傅篇之語雜周秦公冠篇之詞及漢昭此固人所共知而不聞有專著一書以辨大戴記之非經者也此猶可曰無悖於義理也至如明堂位篇言魯之君臣未嘗相弑則顯與春秋相悖此亦人所共知而不聞有專著一書以駁小戴記之宜刪去某篇者也乃獨於大禹謨危微精一之十六字過加糾擿夫以子朱子援此十六字合諸允執厥中之訓以著中庸道統之原

而後世爲考證之學者猶不憚於過加糾擿如此。此復奚以考證爲乎。所貴博稽經傳。研核漢唐以來諸家之說。毋爲俗儒尋章摘句。僅守一得而已。至於闡發義理。至宋儒而益精。學者束髮受書。即從朱子章句集注植本樹基。及其後見聞稍廣。輒萌立異之思。以翻駮程朱爲能事。此學者之大患也。愚亦不敢謂後人議宋儒者皆非無所見也。顧以率由正路。則必以恪守程朱爲主。而後可以考證古籍。未有忘本而可言學者也。竹垞既爲此書。而又作齋中讀書十二詩。其大意亦微有不滿宋儒之意。敬告學者。愼之愼之。故因附按於此條下。而詩以下不概及。

又按近日作古文尚書考者。以方綱淺聞。僅見二家。如陸稼書古文尚書考一卷。止載其原委而已。未有一字辨訂其僞也。如惠定宇古文尚書考一卷。則擘肌析理。全攻其僞也。惠固負一時研經之譽。而陸以理學經術。推重儒林。不聞以未駮古文尚書之故。譏其寡學也。願與好學深思者。共審愼焉。

牟氏卿尚書章句

漢書條內周堪少卿。少上脫字字。

按經典釋文云。堪授魯國牟卿。此魯國二字應補入。又按此下所引後漢書張奐減爲九萬言句下。尚有奐後上書桓帝奏其章句十字。應補入。

杜氏林漆書古文尚書

聘珍案杜林所得古文尚書。即漢藝文志所云中古文。劉向當日以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者也。

杜林之本。卽馬鄭傳注之本。亦止伏生所傳二十八篇。而未有孔傳增多之書。故當日劉向以校三家經文。字異者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若孔安國之本。則漢志明言得多十六篇。當不止于數百數十矣。由此可知漢書古文尙書。原是西漢中祕之本。經新莽之亂。散落民間。而杜林得之也。又案漢中祕本。多是漆書。後漢有行賂求改蘭臺漆書。以合其私文者。

馬氏融 尙書注

竹垞案內昌賈作㬎贛云陷也。陷上當再補一贛字。

鄭氏元 尙書注

顧炎武條內載於唐舊書經籍志。當作舊唐書經籍志。

荀氏爽 尙書正經

後漢書條內延熹九年。當作元年。

王氏肅 古文尙書注

案隋志無古文二字。與此異。

陸德明條內王肅注頗類孔氏注下。脫堯典二字。

劉氏焯 尙書義疏 唐志二十卷

案二十當作三十。

北史條內受左傳於廣平郭懋。懋下脫常字。

唐孝明皇帝今文尚書

顧炎武條內不衍于儀。衍當作愆。

竹垞按內取頗爲陂。取字亦改字之訛。

孔氏 穎達 等尚書正義

晁公武條內蘇德庸。庸當作融。

陸氏 德明 尚書釋文　宋志一卷

案宋志云。陸德明釋文音義一卷。又云陳諤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三卷。本是二種。陸氏原書所釋。乃據宋齊相傳舊本。自唐天寶改尚書从今字。至宋開寶。又將陸氏之書。亦改从今字。而釋文原本已變亂矣。經義考不錄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一條。是誤以二書爲一書。且幷不知今日之尚書釋文。乃開寶改定之本。而非陸氏原書也。此當別出陳諤新定尚書釋文三卷之目。於陸氏原書條下。鄂宋志作諤。

晁公武條內古文尚書。孔安國以隸古定。自漢迄唐。行于學官。漢字恐誤。

唐行于學官。漢字恐誤。

馮氏 繼先 尚書廣疏

崇文總目僞蜀馮繼先撰。以孔穎達正義爲本。小加己意。　丁杰曰。檢本卷第三頁尚書廣疏。崇文總

目十八卷。雖不著姓氏。與此微異。而卷數及偁崇文總目竝同。恐是一書兩見也。

王氏曙 周書音訓

宋史條內。東皐子績之後。東上脫隋字。

王氏安石 子雱 新經尚書義

安石序內。熙甯二年。二當作三。

張氏綱 尚書講義 宋志二十卷

案宋志作解義三十卷。

林氏之奇 尚書集解

鄧均條內。常分教盱江。常當作嘗。

吳氏棫 書裨傳

陳振孫條內。曰訓詁。當作詁訓。曰差牙。牙當作互。

陳氏舜申 渾灝發旨 宋志一卷

案宋志渾灝發旨一卷。下云不知作者。

張氏栻 書說

葉紹翁條內。衣食而至于窮極奢侈。食當作服。

羅氏惟一　尚書集說

楊萬里序內。如論九江之說。九江當作九疇。

呂氏祖謙　書說

趙希弁條內。自洛誥至秦誓。凡一十七篇。十七當作十八。

大愚叟條內。尚書自秦誓至洛誥。書下脫說字。

聘珍案竹垞云。呂成公爲林少穎門人。少穎著書集解。朱子謂洛誥以後。非其所解。蓋出于他人手。成公意未安。故其書說。始洛誥而終秦誓。以補師說之未及。案林氏尚書集解林畊後序云。是書初成。門人東萊呂祖謙取其全本以歸。諸生傳錄。十無二三。書坊急于鋟梓。不復參訂。後得宇文故家親傳之稾。自洛誥至君陳。與鋟本異。後又得建安余氏新刻本。及葉學錄家藏寫本。自洛誥至君陳。及顧命以後至卷終。皆眞本。向者麻沙之本。自洛誥以後皆僞矣。畊後刊其書于石鼓書院。乃元本全書初無待于呂氏之補。朱子所云者麻沙僞本耳。故以爲非其所解。且朱子論呂氏之書甚詳。亦未嘗言其補林氏之書。而呂氏書說大愚書後。亦未言其爲補師說也。

時氏瀾　增修東萊書說　三十卷

案通志堂本作三十五卷。

蔡氏沈　書傳

自序末應補云。嘉定己巳三月既望。

許氏奕 尚書講義

魏了翁條內。其所裒粹斷稾。粹當作稡。

趙氏汝談 南塘書說 宋志二卷

案通考作三卷。

陳氏經 尚書詳解 宋志五十卷

按經字顯之。泉州節度推官。所著又有毛詩講義、并存齋語錄。

陳氏大猷 尚書集傳或問

按元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亦引此書。曰東齋集傳。

滕氏鈸 尚書大意

方岳序內。予授而讀之。授當作受。

王氏柏 書疑

自序內。則訓誥不待費詞。誥當作詁。

陳氏櫟 書解折衷

自述條內。予編書傳折衷。傳當作解。

董氏鼎　尚書輯錄纂注

案注當作疏。

何氏中　書傳補遺

案何中。江西撫州府樂安縣人。方綱嘗訪諸樂安人。無知此書存亡者。

黃氏鎭成　尚書通考

自序末當補云。天歷三年正月。

干氏文澤　尚書制度圖纂

松江府志條內。家風涇。風當作楓。

豐氏坊　古書世學

顧炎武條內。寢以成俗。寢當作寖。

袁氏仁　尚書砭蔡篇

篇當作編。

陳氏第　尚書疏衍

陳第。字季立。

陳氏泰來　尚書注考

丁杰按吳永芳嘉興府志秀水國子生陳泰交字同倩著尚書注考此處作陳泰來又引俞汝言曰陳泰來號長水云云至後引項說偁同倩與府志合可知此書是泰交撰其云泰來及所引俞說似訛

范氏應賓 壁業

姚瀚曰范應賓字□□秀水人 案應賓字光父

程氏大昌 禹貢論圖 宋志五卷萬卷堂目二卷

案通考作四卷今通志堂本作一卷

陳應行後序內今以黑色爲水波爲當作與

自序內凡五十有一篇一當作二

陳振孫條內凡論五十三篇三當作二

朱氏右 禹貢凡例

自序內地高曰邱案廣疋作小陵曰邱此從孔傳條無甚長當作條言其長 叢生而積曰苞積當作穙案正義云釋言苞穙也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穙郭璞曰今人呼叢緻者爲穙 可治曰乂孔傳謂已治爲乂

張氏景 洪範解

鬼公武條內張景晦之編編當作撰

胡氏一中定正洪範集說

自序末。當補云。至正甲午春。　又曰。一旦煥然冰釋。煥當作渙。

吳氏安詩等無逸講義

通考作顏吳范司馬無逸說命解。　安詩，通考作安時。

經義攷補正卷第四

詩

古詩

張揖傳下按語後。應補錄困學紀聞一條。大戴禮投壺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閒歌。上林賦揜羣雅張揖注云。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愚謂八篇可歌者。唯鹿鳴白駒在。小雅貍首今亡。鄭氏以爲射義所引曾孫侯氏之詩。餘皆風也。而亦謂之雅。豈風亦有雅歟。劉氏小傳或曰貍首鵲巢也。篆文似之。此有貍首。又有鵲巢。則或說非矣。張揖言二雅之材。未知所出。閻若璩曰。按小雅除笙詩。自鹿鳴至何草不黃。凡七十四篇。大雅自文王至召旻。凡三十一篇。故曰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以篇數言也。未知是否。

隋書經籍志條下。竹垞按語。以論語師摯之始。關雎之亂。作四始義解。此說非也。何解邢疏固謬矣。而方綱昔按試江西。發此義以課諸生。有新城魯生嗣光。援据樂記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始奏以文。復亂以武。辨證極博。此以樂闋之義爲訓。勝竹垞此說多矣。然今仍以朱子集注之說爲正。更勿多滋異義耳。且所謂關雎之亂者。亦非指關雎一篇也。按儀禮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

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詳此樂節關雎之亂謂燕合鄉樂之卒章則卷耳爲卒章也猶之采蘋是召南鵲巢合樂之卒章也豈得以四始之始訓之哉孔穎達條卜應補云又曰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

戴埴條內惟雨無正的賣賣當作賚

竹垞案內大夫以采蘩爲節士以采蘋爲節大夫上脫卿字蘩當作蘋蘋當作蘩又大射之儀公升卽席奏陔陔字据儀禮大射禮當作肆竹帛無存而日誦者偶遺忘也日當作口

案竹垞辨孔子無刪詩之事而謂詩之逸也一則秦火之後竹帛無存而口誦者偶以遺忘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于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一則樂師矇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凡此諸說皆謂詩之逸在孔子之後矣然逸詩篇名見于諸書如貍首驪駒祈招采薺河水新宮茅鴟鳩飛之類甚多皆不在孔子所訂三百篇之中而孔子當日自言誦詩三百又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今所傳詩實三百一十一篇正合于夫子之所云則知自孔子既定之後竝無一篇之逸也竊謂今之有其名而無其詩者皆逸于孔子之前若其章句偶有不同漢師異讀耳故班史言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卜子商詩序

唐志二卷。按唐志作集序二卷。

成伯瑜條內。毛公作傳之日。日當作目。

曹粹中條內。其說於康成。說下脫起字。

鄭樵條內。綠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綠當作絲。

黃穮曰。穮改標。

黃震條內。夾際際當作漈。

馬端臨條內。愚非敢苟同序說。而妄擬先儒也。擬當作議。清人終章。章當作篇。

沈鯉條內。其博古通今之識者。其當作具。

郝敬條內。下文皆申命首句之意。命當作明。

案漢書及釋文序錄及徐整王應麟諸說。齊魯韓毛四家之詩。其原皆出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作爲詩序。傳之其人。初無異說。及原遠而流分。子夏之序。遂爲諸家雜揉舛亂而不可辨。逮至四家者流。各自溯其淵源之始。又各有其序說。而皆託之子夏。故唐志既有韓詩卜商序韓嬰注。晁說之曰。說韓詩者。謂其序子夏所作。又有卜商撰毛詩集序。此則韓毛二家。各有所傳受之子夏詩序矣。至毛詩之序。後人又以爲毛公衛宏所潤益。蓋子夏之後。申韓韓毛四人之前。復有相沿承受附益者。不可以悉攷爾。

端木子賜詩傳僞本

竹垞案內聖門傳詩嫡冢傳當作傳。

詩經魯齊韓三家

按此條當云詩魯齊韓三家。不當有經字也。此下漢志二十八卷下。當增注云。漢志云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家。

隋經籍志條內作訓詁。當作詁訓。

詩說僞本

陳宏緒跋內。於大小雅曰大小正。於變雅曰小正。續曰大正續。正皆當作疋。洋水閟宮。洋當作泮。

韓氏嬰　韓故　漢志三十六卷新唐書志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

按此下當補云。舊唐書志云二十卷。

毛氏亨　詩故訓傳　漢志三十卷

案三十下。刊板誤空一格。

毛氏萇　詩傳　漢志二十九卷唐志十卷

李樗條內。棠棣棠字。俱當改作常。

案漢志云。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所云二十九卷者。漢志未嘗有傳字。亨與萇以詩相授受。亨所爲故訓傳。萇又從而增廣潤益之。以行于世。故後人皆以爲萇之所作。惟其淵源出于亨。故詩

譜及初學記。又以爲毛亨之書。竹垞以漢志所云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者屬之亨。以所云毛詩二十九卷者加一傳字屬之萇。又以唐志十卷系於漢志二十九卷之下。似皆武斷。未可爲據。

薛氏漢 韓詩章句

王應麟曰。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馮衍傳注引薛夫子韓詩章句。卽漢也。

聘珍案薛方回字夫子。廣德曾孫。乃薛漢之父。見唐書宰相世系表。後漢書云。薛漢字公子。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據此則韓詩章句。非薛漢一人之書。馮衍傳注言薛夫子。而王厚齋云卽漢也。豈章句出其父子遞著。而其子成之歟。然諸書所引。亦曰薛君。亦曰薛夫子。竹垞此條。卽使專據厚齋語系於薛漢。亦當詳其父耳。

鄭氏康成 毛詩譜

歐陽修條內質諸聖人而悖禮。禮當作理。補其文字二百七下。當補原注云。譜序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其文。予取孔穎達正義所載之文補足。因爲之注。自周公已下。卽用舊注云。凡四十一字。

侯氏包 韓詩翼要

案隋志作侯苞。此從詩正義。

王氏基 毛詩駁

隋志毛詩駁一卷。魏司空王基撰。殘缺。梁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 聘珍案新唐志王基毛

詩駮五卷條下。有毛詩雜答問五卷。雜義難十卷。舊唐志有王伯興毛詩駮五卷。而毛詩雜答問五卷。毛詩雜義難十卷。俱未系姓名。案三國志基字伯輿。此伯輿或輿之訛。而新唐志書其名。舊志書其字。歟。經義攷仍別出王伯輿毛詩駮五卷于一百三卷之二葉。蓋以王基與伯輿爲二人矣。但新舊唐志名字互見。而書名卷數則同。恐是一人耳。

陸氏璣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隋志無鳥獸二字。此從經典釋文。

干氏寶　毛詩音七錄作音隱　七錄一卷

隋志云。梁有毛詩音隱一卷。于氏撰。案于或干之訛。但云干氏者。亦未可知其必爲干寶也。

徐氏邈　毛詩音　七錄十六卷　又二卷

案隋志云。梁有毛詩音十六卷。徐邈等撰。毛詩音二卷。徐邈撰。則所云十六卷者。非邈一人之書也。

徐氏廣　毛詩背隱義

隋志宋中散大夫徐廣撰。別集作太中大夫。案別集下脫類字。

沈氏重　毛詩義疏

竹垞按內。引初學記所引張氏義疏。今人之梧桐也。之當作云。鳳凰名鸞鸞。鸞當作鸞。舊有北穴與江河通。有當作說。鮪似鱣而色青。黑頭。頭小而尖。重一頭字。今以飾弓鞬步叉也。叉當作叉。鯉身似龍。鯉

當作鱣.

亡名氏毛詩草蟲經

竹垞案內.一名鸞鷟.鷟當作鷟.

孔氏穎達等毛詩正義

崇文總目條內.國初端拱初.國初當作國朝.

許氏叔牙毛詩纂義

舊唐書條內.御史大夫高智同.同當作周.

施氏士丐詩說

王讜條內.劉禹錫與柳八韓七詣施氏.丐聽毛詩說.七當作十八.氏當作士.又勿翦勿拜召伯所憩.憩當作說.

歐陽氏修詩譜補闕 通志三卷

案通 堂刻本作一卷.

自序內.其君又當數之王.數下脫世字.

張氏耒詩說

成德條內.土字版章.版當作昄.

沈氏銖　詩傳

揚州府志條內。以龍圖閣待制。判當作制。

李氏樗　毛詩詳解　宋志三十六卷

按宋志作四十六卷。文獻通考作三十六卷。此似誤。通志堂所刻。是李黃二家集解四十二卷。經義考則以二家之書。前後分載。蓋元是兩書而合輯者。姓氏未之詳矣。

吳氏棫　毛詩叶韻補音

許宗魯條內。棄欲紿取、棄當作棄。

羅氏維藩　詩解

楊萬里志墓條內。授迪功南雄州保昌縣尉。功下脫郎字。

黃氏度　詩說

葉適序內。致忠遠敬。遠當作達。

楊氏簡　詩解

竹垞云。絲湖詩解不傳。亡其卷目。方綱按慈湖詩傳二十卷。焦竑經籍志及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皆有之。今從永樂大典抄出。仍編爲二十卷。

自序內。使西河之上。上當作民。

呂氏祖謙家塾讀詩記

朱子序內。熹之衰頹頹汩沒。當刪一頹字。

魏了翁後序內。獨寤寐言。當作寐寤。何斯人之友。當作人斯。

陳振孫條內。學者上誤空一格。

戴氏溪續讀詩記

記訛作紀。

朱子詩集傳

序末應補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

錢氏文子白石詩傳　宋志三十卷

三當作二。

嚴氏粲詩輯

輯當作緝。

王氏應麟詩考

後序內。新序謂伋之傳。作二子乘舟。傳下脫毋字。出車彭彭。車字。詩考及史記作輿。

董斯張條內。漢穎薛君碑。穎當作隸。按此碑語非引詩也。

姚氏隆詩解

黃淵序內。夫子絃歌而取三百十有三篇。當作十有一篇。

王氏柏詩辨說

竹垞按魯齋王氏遂刪去其三十二篇。二當作一。

亡名氏纂圖互注毛詩

陸元輔條內。絲衣釋賓尸圖。釋當作繹。

李氏公凱毛詩句解

黃虞稷條內。呂氏讀詩紀。紀當作記。

黃氏佐詩傳通解

自序內。古有良騶。良當作梁。

潘氏恩詩經輯說

自序內。會粹成帙。粹當作稡。

豐氏坊魯詩世學

竹垞案內。更小雅爲小正。大雅爲大正。正皆當作疋。

陸氏垍詩傳存疑

自序內。又用其法爲詩輯輯當作緝

按此所載陸簣山自序。卽黃東發讀毛詩日抄之序也。伊川歐蘇諸公句。黃序伊川上有本朝二字。此刪去耳。東發宋人。故偁伊川歐蘇云本朝諸公也。簣山明代人。故刪去此二字。卽此足見其爲抄取黃氏原序。以備檢閱而已。非直襲前人以爲己序也。竹垞於簣山爲鄉人。旣知其爲未成之書。則此序似不必載。

易氏貫 詩經直指

案此書一見于一百十二卷之弟十葉。一見于一百十四卷之弟二葉。書名卷數作者姓氏。皆同。

馮氏復京 六家詩名物疏

葉向高序內。棠棣之兄弟。棠當作常。

吳氏雨 毛詩鳥獸草木疏

曹學佺序內。吳太子中庶子烏程陸璣。烏程下脫令字。

唐氏汝諤 毛詩微言

自序內。嚴華谷詩輯。輯當作緝。

何氏楷 毛詩世本古義

曹學佺序內。亦惟據其篇什而筌注之。筌當作詮。

竹垞按內召昊也昊當作旻

朱氏朝瑛讀詩略記

黃宗羲條內以蘋蘩蘊藻之采采當作菜

胡氏紹曾詩經胡傳

自序內不可畏也之亦可畏也之下脫作字穫之挃之當作穫之挃挃

錢氏澂之田間詩學　五卷

四庫全書作二十卷

顧氏炎武詩本旨

案當作詩本音

李因篤條內本旨字俱當作音

毛氏晉毛詩草木蟲魚疏廣要

自序內陸機當作璣

朱氏鶴齡毛詩通義

自序內抑觀東萊詩紀紀當作記

呂氏柟毛詩序說

當作序。

經義攷補正卷第五

周禮

周官經

史克曰。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

按春秋文十八年傳。季文子使大史克對公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疏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爲此誓耳。此非周禮之文。亦無誓命之書。方綱按疏說非也。自是當時制禮有此語。載諸方册。故大史据以引之。孔氏執今所行世之周官內無此語。而謂此非周禮之文。泥矣。正賴此文知周公有制禮之全書耳。近儒顧復初氏。以左氏傳引經不及周官儀禮爲疑。愚每特舉此條。以見春秋傳與周禮相貫通處。竹垞是考於周官經下載入此條。善矣。而止載其首句何哉。豈誤讀傳文以爲次句以下。是太史克所申說乎。然則此下引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云云。自次句以下。亦是引述申說者耶。此則不可通者也。亟宜全補於此。

賈公彥曰。周禮後出者、以始皇特惡之故也。

按此引賈公彥二條。宜存弟二條云賈公彥曰。按書傳云云至謂之周禮凡六十六字而删其弟一條。周禮後出者云云一百五十九字歸於後賈公彥周禮疏條下。

鄭樵條內九州十二境。境當作壤。

王炎曰。漢既除挾書之律六典始出。武帝不以爲善。作十論七難以排之。藏於祕府。不立於學官。　丁杰曰。按賈公彥周禮正義云。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據此則十論七難。林孝存作非武帝作也。此所引王炎說。蓋節引正義語而誤。方綱按丁進士所引賈公彥語在賈氏序周禮廢興內。而今註疏板本如毛氏汲古閣本輒不載此序。是以竹垞是考於賈公彥周禮疏下亦不載之。詳具於後條下。又按林孝存名碩、北海人。漢書及鄭志皆作臨。

陳傅良條內司服司裳。裳當作常。

陳汲條內有後來更有續者。更下重有字。或者以書爲唐虞稽古。爲當作謂。

馬端臨條內上下蓋察察焉。察察當作弊弊。決不至後世承流宣化者之以苟且從事也。至下脫如字。而賒貸之法、則州官泉府明言之。州當作周。然熙寧諸賢皆言非病。其取息之多也。皆當作所。

汪克寬曰。周禮一書果爲周公作乎。漢武嘗謂周禮爲瀆亂不驗之書。　丁杰曰。按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及諸儒所論周禮六官語俱不載。武帝此言以賈公彥周禮正義參之。蓋林孝存推武帝意。如此非武帝有是語也。此所引汪克寬說誤。

何喬新條內至如掌祭之類。祭當作察。東嘉王次點。東當作永。

朱朝瑛條內宋遷而後。宋當作東。

鄭氏衆周官解詁

後漢書鄭衆、賈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杜氏爲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然衆所解說近得其實。

竹垞按此禮疏所引。范史無之。方綱按此條亦在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內。引此文云馬融傳曰。所謂馬融傳者、馬融所撰周官傳也。竹垞誤以爲後漢書馬融傳。又刪去馬融傳三字。而直云後漢書。乃以爲范史無之。可謂謬矣。今應將此後漢書一條幷竹垞按語皆刪去。詳見後賈公彥周禮疏條內。

鄭氏康成周官禮注　隋志十二卷。

案新舊唐志俱作十三卷。

周禮音　一卷。

案新舊唐志皆作三卷。

干氏寶周官禮注

竹垞按干氏周官禮注、陸氏釋文多引之。又初學記引干氏注。周官籩人之豆。羞籩之實糗餌粉餈云。糗餌者、豆末削末而烝之以棗豆之味。今餌餻也。丁杰曰。按此段語意難曉。檢初學記亦不載。惟高承事物紀原引干寶注。糗餌者、或屑而蒸之與棗豆之味同食語。與此相似。此所引蓋別有本而訛爲初學記者。

賈氏公彥周禮疏

自序內不得如此說也。說當作記。

按賈公彥此序但說官名耳。其序周禮廢興一篇、方足爲是經考證之資。今板本或有刪去不載者。而竹垞是考反詳此而略彼何也。今應將公彥序略曰以下三十一行皆刪去。另載公彥序周禮廢興一篇於此。

公彥序周禮廢興曰。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行。後至幽王。禮義紛亂。故孔子云諸侯專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鄭注云亦謂幽王之後也。故晉侯趙簡子見儀皆謂之禮。孟僖子又不識其儀也。至於孔子更脩而定之時已不具。故儀禮注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衞反於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後。復更散亂。故藝文志云。昔仲尼沒。微言絕。七十二弟子喪而大義乖。諸子之書紛然散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周亡。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孝宣世后倉最明禮。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案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邱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卽儀禮也。周官孝武之時

始出。祕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馬融傳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按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攷工記足之。時衆儒竝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尙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竝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尙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淳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兼攬二家爲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逵以爲六鄉大夫。則冢宰以下及六遂爲十五萬家。絙千里之地甚謬焉。此比多多吾甚閔之久矣。六鄉之人實居四同地。故云絙千里之地者誤矣。又六鄉大夫冢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尙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案藝文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奏其七略。故有六藝略七略之屬。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攷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

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竝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脩者。故今文乖理則是也。故鄭元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衞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云。元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捃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犄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其名周禮爲尙書。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是言蓋失之矣。案尙書盤庚、康誥、說命、泰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誥命之語。作周官之時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別正有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時有若茲。焉得從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龍鳳之瑞。然則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元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臨碩之論難。使周禮義與條通。故鄭氏傳曰。元以爲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是以周禮大行後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方綱按此序云。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周亡滅去其籍。周亡二字。蓋害己二字形相近而訛也。其名周禮

爲尙書周官者句之上諸板本皆用圈隔之。盧學士文弨曰。此本一篇文義相屬。不應圈隔。今從之。

陳振孫條內邦事之不同也下。當補云館閣書目。按藝文志謂之周官經。此禮器所謂經禮者是也。志有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但曰經傳云爾。迺便以爲經禮。尤爲可笑。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爲之。二書竝見唐藝文志。今不復存。

按此條末引廣川藏書志云云。竹垞已載於本條之前題云。董逌曰今應刪之。仍歸此下爲是。

李氏觀周禮致太平論　集十卷

案五十一篇。今在盱江文集卷五至卷十四。

自序凡五十一篇爲十卷。爲字下誤空一格。

王氏昭禹周禮詳解

自序內有以觀其微。微當作徼。雖顯于形度數之麄。形下或脫名字。

林氏之奇周禮講義

自序內後世禮昧于經之大體。昧字當在禮字上。

胡氏銓周禮傳

自序內考冠義而知棄師之等。棄當作弁。牛於曲禮三百、威儀三千之說。曲禮當作禮經。

俞氏庭椿周官復古編

陳深條內司城子罕以行方。方字當据本書弟一百二十八卷吳治周禮彙斷序改作朴。

竹垞案內卯人當作卅人。

王氏與之周禮訂義

成德條內若穎濱蘇氏。穎當作潁。信爲周公成太平之迹。成當作致。陸陲、陲當作垂。

稅氏與權周禮折衷

後序內歷年百七十年下誤空。

葉氏時禮經會元

陳基序內今浙江。當作江浙。

邱氏葵周禮全書

自序內東嘉王次點。東當作永。

竹垞按內銜枚氏銜下誤空一格。

亡名氏周禮集說。

陳友仁序內析揚皇華。析當作折。

吳氏澂周禮考注

自述內至如掌祭之類。祭當作察。

方氏孝孺周禮考次目錄.

自序內而自卿師以下.卿當作鄉.

陸元輔條內聽訟必人鉤金束矢.鉤當作鈞.

桑氏悅周禮義釋

自序內典枲上脫典絲二字.追師下脫屨人二字.當据本書卷一百二十三俞氏復古編下按語增.

春官、內史、外史、御史、馮相氏、太卜、龜人、菙氏、占人、簭人、占夢、眡祲十二官.案此云十二官.當是馮相氏丁脫保章氏三字.　丱人當作廾.　邱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七.丁杰曰.上云地官之屬七十有七已刪去二十二.而此復云五十七者.据上卷邱葵周禮全書下案語核之.蓋兼數大司徒小司徒在內.

媒人當作媒氏.　刪去六十九官.杰按上云七十七官用十三官.則所刪去止六十四官.此云刪去六十九官.九恐是四之訛.　瞽蒙當作矇.　典瑞典同.典同二字當刪.　考注於俞王所刪十八官.八當作九.　中進以雞人、世婦、內宗、外宗、巾車、天府典瑞、典同、案典同二字當刪.司服、車僕、司常十官.又用舊大宗伯、小宗伯、肆師、太史、小史、典命、司尊彝、鬱人、鬯人、典祀、都宗人、家宗人、守祧、職喪、冢人、太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司巫、男女巫司、几筵二十五官.杰案此云二十五官與下六十六官總數相合.而上所舉二十三官者.蓋上文有脫.　天官司裘、內司服、追司、夏師.按周禮無夏師當刪.屨人、夏采、掌舍、幕人、掌次、女祝、甸師、冪人十二官.杰案此段所數天官屬止十一.而下云十二官者.應是此處有脫.　刪出小子、羊人、司爟、

掌畜、諸案諸下脫子字。節服氏、小臣、祭僕、御僕、弁師、職方氏、土方氏、訓方氏、形方氏、山師、川師、邊師、匡人、撢人、家司馬二十二官。杰案上所數二十官。此云二十二。疑上有訛脫。而補以秋官、銜枚氏、司隸、罪隸、閩隸、夷隸、貉七官。共爲官者五十五。杰按上云考注於五十九官中進以一官。刪二十二官又補以七官。總數止當得四十五。此處云五十五。疑上有脫。俞廷椿刪出大行人小行人司儀行夫掌客掌訝掌交七官。杰按上所序有十九官。此處云七官。亦疑誤。邱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有七。杰按上云秋官六十六刪十九官補四官。當是五十一官。此云五十七。疑有誤。艸人二十八官。八字當刪。

魏氏校周禮沿革傳

自序內乃言可底績。當作底可。

楊氏愼周官音詁

愼自序內蓋劉歆受學於揚雄。丁杰曰。漢書揚雄傳偁歆子棻受學於雄。歆無自受學事。此語誤也。方綱按升庵此語。亦約略言之。猶言其字學本之揚雄耳。

柯氏尙遷周禮全經釋原

自序內至宋余氏再亂矣。余當作俞。

王氏應電周禮傳

自序內敬爲傳話。話當作說。

羅洪先條內卽今白虎諸儒今當作令或持覺日不解持下脫疑字

徐氏卽登周禮說

自序內是故教禮政刑事六典故下脫治字

王氏志長周禮注疏刪翼

葉培恕序內昔孔子因諸侯之去冬官籍作春秋以輔之裨左邱明布凡例而藏諸讀春秋者謂周公之禮在是則周禮一書誠今日救時之策矣杰按三家春秋俱無此說疑此有誤

錢氏塤周禮說　周禮答疑

自序內歆學奇字于揚雄杰案漢書揚雄傳學奇字者歆子棻非歆也此所引錢塤序蓋沿宋元閒人誤說方綱按稗農此條則較升庵爲尤甚矣

周氏夢暘考工記詳

郭正域序內則規萬之中萬當作萬

儀禮

禮古經

漢志五十六卷經七十篇記一百三十一篇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注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注七十子後學者別錄云六國時人

按竹垞引此文誤以班氏自注爲注家之語。此三注字皆當删去。又此條內經七十篇下有后氏戴氏四字。應補入。

儀禮

鄭康成條內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世也。五傳弟子者。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爲五。此所傳皆儀禮也。　案世當作在名在也下。當据禮記孔疏增熊氏曰三字。

賈公彥條內相見爲弟三。相上脫士字。

晁公武條內喪服傳一卷子夏所謂。謂當作爲。又案此句下脫其說曰三字。

熊朋來條內其所記者十有三篇。所當作有。喪服之傳。傳當作記。

鄭氏康成儀禮注

晁公武條內故儀先冠昏後喪祭。故儀下脫禮字。

孔氏穎達儀禮正義　五十卷　佚

竹垞按孔氏不聞有儀禮正義。唐宋志俱無授經圖。獨著之恐記憶之誤也。其載孔氏周禮正義亦然。

按此條似不必載。今應將書名併按語俱删去。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祝穆條內少牢饋食禮下當補云有司徹。祭義統附祭

竹垞案內親屬弟八屬下脫記字親族者當作親屬記者王制自甲至癸凡十篇下脫九字。

儀禮釋宮一篇

案此卽李如圭釋宮一卷。

黃氏幹續儀禮經傳通解

楊復序內如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疫。疫當作役。張虙序內童君欽君、字當據。續儀禮經傳通解序改作居。

楊氏復儀禮圖

曾棨條內首之以天神。次之以地祇。次之以宗廟。次之以百神。次之以因祭。次之以祭物。次之以祭統。

丁杰按續儀禮經傳通解篇次百神在宗廟上。祭統在祭物上。此所引曾棨說誤。

童承敘跋內錢寅、秦誨等秦字當据前所引李栟序改余。

敖氏繼公儀禮集說

自序內此有周之時。之當作盛。但經之言士禮特詳。但當作是。則但見其祭祀耳。祀當作禮。又案所引序末當補云。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閒疵多而醇少。予今輒删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說以補之。又未足。則附以一得之見焉。

後序內所以尊經而不敢與之雜也。下當補云。漢藝文志言禮經與記各自爲篇數。是班固時經記猶

不相合也。今乃各在其本篇後者。其鄭氏置之與又朱子作儀禮經解。經當作通。

吳氏澂儀禮逸經

自序內河間獻王得而上之。王下脫亦字。不止於三十九篇也。篇字當刪。云特纂爲逸經。云當作故。

李俊民序內同官學者者當作省論著以傳其舊。傳當作存。序末當補云至正十四年甲午七月。

程敏政跋內與予約護訪。護當作互。

焦竑條內后蒼從堂講業。從下脫高字。

汪氏克寬經禮補逸

自序內享俱當作饗祀。春祀當作祠。蓋已包舉。已當作略。

曾魯序內會梓成書。梓當作稡。身歷歷當作履。然則其時也。則下脫今字。不敢辭之也。之字當刪。

黃氏潤玉儀禮戴記附注

楊守陳條內不類者附諸卷首末。首字當刪。

何氏喬新儀禮敍錄

自序內高唐生。唐當作堂。

賀氏循喪服要紀

丁杰按上文王肅及此賀循所撰隋志作要記、舊唐志記俱作紀。本書於上文從隋志。於此從舊唐志。

蓋不能定其孰是也

庾氏蔚之喪服要記

丁杰按隋書經籍志于衛瓘喪服儀下云。梁有喪服三十一卷庾蔚之撰。又賀循喪服要記下云。梁有喪服要記庾蔚之注。又舊唐書經籍志云。喪服要紀十卷賀循撰。庾蔚之注。合二志考之。則七錄所謂喪服三十一卷庾蔚之撰者。乃別是一書。非庾所注之要記也。此以二書合爲一、誤。

喪服圖

杰案此處空三行。今將隋唐經籍藝文志、喪禮書目逐一撿對前後。已收採無遺。知此三行乃誤空也。

謝氏徽喪服要記注

舊唐志徽訛微。此從通典。

竹垞按內母弟與妾子。與當作於。此二宗者一代而已下有徽注云此士三字。複出當刪。

戴氏石玉治親書

虞集序內所宜先者五。宜字當据禮記大傳改且。

經義攷補正卷第六

禮記

戴氏德 禮記

晁公武條內德刪其煩重。煩當作繁。

韓元吉序內而重出者一篇。下當補。原注云。兩篇七十三五字。序末當補云淳熙乙未歲後九月。

史繩祖條內謂公符篇載成王冠祝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皆秦始皇方定皇帝及陛下之偁。周初豈曾有此。按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至與天無極。續漢禮儀志劉昭注引博物記。此皆孝昭帝冠詞。故大戴記與天無極下有孝昭冠詞四字。蓋文在前而目在後耳。此所引史繩祖說以爲成王冠詞。蓋誤連上讀。

陳振孫條內謂大小戴禮者也。謂上脫所字。而於中又闕弟七十二。又闕下脫四篇二字。

熊朋來條內場中采茨。場當作步。又云鄭康成雖改正於大戴之注明言玉藻周禮文誤。而玉藻周禮之文鄭氏未及改。　丁杰曰。按周書盧辨傳大戴禮係辨所注。注內猶有引駁鄭康成說處。此以爲鄭注誤鄭元祐序內若夫取舍保傅等篇。　丁杰曰。大戴記無取舍篇。取舍之說見禮察篇內。此所引鄭元祐說蓋引用紹興書目序而誤也。序見玉海。　又若公符武王祝辭而偁陛下。於攷古何居。杰按此

篇所載祝詞。乃成王非武王也。又偁陛下者、乃孝昭帝冠詞也。此有二誤。

黃佐條內中閒弟四十五弟字下脫四十三四十四六字。弟七十三下脫一篇複出四字。

周氏西麓涉筆條內余公風味。余當作祭。

陸元輔條內自童首。童當作章。豈有不至哉。至當作閒。盛德篇六十六篇當作弟。德法者御民之衡。至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當云至亦所進退緩急異也。

馬氏定國大戴禮辨

元好問條內茬平人。茬當作在。

戴氏聖禮記

晁公武條內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丁杰曰。按隋志作二百十四篇。以漢志攷之。當爲二百十五篇。疑此所引晁公武說原作十五。而傳寫訛爲五十。撿文獻通攷亦與此同。姑仍之。

郝敬條內公孫尼父。父當作子。小國三卿。三當作二。以月配當作配以月。禋祀昊天上帝。祀下脫一祀字。實柴祭日月星辰。祭當作祀。蒼璧祀天。祀當作禮。是地牲之用黑。之當作又。大夫祭以牽牛。牽當作索。端冕聽鼓瑟當作聽古樂。用副幃。幃當作褘。雜記云杞用桑。儀禮特牲又云杞用棘。杞皆當作杙。周禮司射當作周禮射人。

鄭氏康成禮記注

李觀曰鄭康成注禮記。其字誤處。但云某當爲某。玉藻全失次序。亦止於注下發明。未嘗便就經文改正。此蓋尊經重師。不敢自謂己見爲得。　案玉藻之文。鄭云脫亂者四處。闕一處。複一處。

范氏宣禮記音

陸德明曰。宣字宣子、濟陽人。東晉員外郎。　案經典釋文序錄郎下有不就二字。册府元龜儒學類引此作徵員外郎不就。蓋經典釋文脫徵字。而此書幷不就二字失去耳。

庾氏蔚之禮記略解

陸德明曰。蔚之字□隨。當作季隨。

何氏佟之禮記義　唐志十卷

案唐志又有禮答問十卷。何佟之撰。

孔氏穎達禮記正義

自序內是以所見。是當作俱。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庾蔚下脫之字。熊安下脫生字。按衞湜集說引此作沈重范宣皇甫侃。多一范字。玉海引此作沈重皇侃。無宣字甫字。此蓋依注疏本也。東閤祭酒。閤當作閣。故取其意義。取當作敘。

元氏行冲類禮義疏　唐志五十五卷

當作五十卷。

成氏伯璵禮記外傳

晁公武條內劉素明序。案晁志作明素。此蓋依玉海。

張子載禮記說

魏了翁序內若有聞焉。聞當作問。

呂氏大臨芸閣禮記解　通攷十卷中興書目一卷

案晁志作四卷。書錄解題作十六卷。此蓋依衛湜集說及玉海。

陳振孫條內鄉射燕聘義。射上脫飲酒二字。

陸氏佃禮記解

衛湜條內之誤也。當作誤之也。

按衛湜宋中興藝文志二條當在述禮新說一條之後。

黃氏震讀禮記日抄

自序內吳郡衛湜集禮記解。自鄭康成而下得一百四十六家。按前條按語作一百四十四家。

吳氏澂禮記纂言

魏校序內世雖周官儀禮僅存。雖當作惟。又頗傳以緯學。傳當作傅。庶有恪言。恪當作格。

王守仁序內則必無從而睹必當作亦

張萱條內會粹二百四篇。粹當作碎。百下脫十字。刪爲四十三篇。三當作六。

陳氏澔禮記集說

自序末應補云至治壬戌良月既望。案此書成於元英宗之二年。入元四十三年矣。

竹垞案內於其度數當作其於。

柯氏尙遷曲禮全經類釋

自序內禮類二十卷當作類禮。學記十五篇當作學禮。馬融加以王制、月令、儒行。攷隋志馬融所加。乃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其王制、儒行二篇。小戴記本有。此所引柯序說誤。

沈氏一中禮記課兒述注

黃居中序內黃氏日錄當作日抄。

劉氏宗周禮經攷次

竹垞靜志居詩話一條附系於此。伯繩手輯念臺先生禮經攷次一編。首夏小正而附月令。次丹書而附王制。於是次以禮運、禮器、至燕義、聘義合三十篇。謂之經禮。別分曲禮、少儀、內則、玉藻、文王世子、學記七篇。謂之曲禮。

萬氏斯大學禮質疑

黃宗羲序內則所以救弊。救下脫浙學之三字。

納蘭氏成德禮記陳氏集說補正

方苞曰。張樸村以爲陸翼王所述。

王氏應麟踐阼篇集解

後序內蔡邕以爲十八篇。篇當作章。

李氏謐明堂制度論　一篇　佚

丁杰按魏書逸士傳此篇全載無闕。不得云佚。

李氏孝先投壺譜

楊大寬序內而其三辭之禮。其當作具。

虞氏潭投壺變

竹垞按內小注平□切空處是保字。

楊氏愼檀弓叢訓

張舍序內手宋疊山謝氏點勘檀弓。手下脫錄字。

阮氏逸三制井田圖

三當作王。

漢月令記

此條下竹垞引蔡邕明堂論卽月令記之文也。王深甯漢志攷云。今佚篇之名可見者、月令記見蔡邕論。竹垞蓋卽据此也。然深甯攷弟云。逸篇之名初未確。指爲漢時人書。似未可因蔡邕是漢時人。輒於此書之上加漢字以定之。且鄭孔二條皆是說今禮記中之月令。亦不應贅述於此。此條似應著明据王應麟語。而以蔡邕云云系其下足矣。聘珍案月令記。厚齋明言河閒獻王所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不得妄加漢字。

蔡氏邕月令章句

自述內過學者聞家就而攷之。過下脫被字。

唐明皇御刊定禮記月令

竹垞按內曉壁中。壁當作心。四月之節日在卯。卯改昴。五月之節日在畢。畢當作參。曉奎中奎當作危。

又按唐王冰當作砅。

丁杰曰。按李林甫所改月令如序驚蟄於雨水之後。與夏小正正月啓蟄。左傳啓蟄而郊之說不合。序清明於穀雨之前。與三統歷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中昴八度清明之說不合。每月節氣中氣俱分三候。與月令淮南時則訓不合。然皆本之逸周書易通卦驗四分歷諸書。非林甫臆撰、林甫之誤在孟春之節日在虛云云。以唐時星候入周秦閒之書耳。朱撿討不此之駁。而以其用逸周書語爲弄麞杖杜之故智。失其平矣。

馮氏應京月令廣義□卷

案馮氏之書二十四卷。

黃氏道周表記集傳

自序內自齊書二十篇而外。齊書當作魯論。

漢中庸說　漢志二篇

案漢志中庸說二篇。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是顏氏竝不以今之中庸爲中庸說也。竹垞此條下所引諸說。皆是說今之中庸者。而于中庸說上加漢字誤。

戴氏顒禮記中庸傳

案宋書戴顒傳居吳下注禮記中庸篇。

呂氏大臨中庸後解

自序內又其講而未必聽。其當作有。

石氏整中庸集解

朱子序內反有甚于前日之遺漏者。遺當作爲。

丁杰曰。按宋史藝文志有朱子中庸輯略二卷。十先生中庸集解二卷。朱子序又有石整中庸解二卷。

据此則輯略及十先生集解石整集解爲三書。此合爲一似誤。

朱子中庸輯略

唐順之序內宋本輯略。本當作板。於吾聖人不異。於當作與。

王氏柏訂古中庸

柏自跋曰。一日偶見西漢藝文志有曰中庸說二篇。顏師古注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而不言其亡一也。惕然有感。然後知班固時尙見其初爲二也。又云。僕不揆狂僭爲之隱索。取而析之。以類相從。追還舊觀云云。

王聘珍案漢志中庸說二篇。師古注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據此則師古之意。謂禮記之中庸。亦如漢志之中庸說。皆非本禮經。竝非謂漢志之中庸說。卽禮記之中庸也。魯齋未嘗讀畢師古之注便据以著書。後人愼無再沿其誤而益其說也。

方綱按此駁魯齋之誤極爲允當。朱氏載此跋而不加糾擿何也。又按班志云。凡禮十三家。中庸說二篇與王史氏后倉同列於十三家之內。是以顏監析言之。謂此等篇目皆後儒取以入於禮經耳。非禮經本篇也。蓋顏意以此十三條皆系於經十七篇之下。恐學者皆執爲禮古經之文。故於中庸說一條下偶疏及之。竝非疑戴記內中庸篇爲後儒所定也。王柏於易曉之文尙致乖舛若此。則誠恐好異者將因師古此注或致幷今中庸而疑之。所關非細。故因吾友王生之論而附及焉。

自跋內規撫宏遠。撫當作橅。

張氏洪中庸講義

自序內卽得而勿失。卽當作旣。

夏氏良勝中庸衍義

進表內慙詮次乏倫。慙上脫自字。萬古頌爲天之大當作萬古頌惟天爲大。

蕭氏欽仁大學篇

楊時跋內其失是矣。是當作遠。

董氏槐大學記

景星條內非但衍文當作不但非衍文。

車氏若水大學沿革論

王柏條內未嘗忘。忘當作亡。

許氏衡大學要略直說

陳普序內而四書之檐發於武夷之下。檐當作擔。

邱氏濬大學衍義補

自序內爲人君而不知大學下。當補云無以淸出治之源爲人臣而不知大學凡十五字。

沈氏曙大學古本說義

自述內安能知矮人。知當作如。

淇氏若水聖學格物通

自序內故曰有總結之義焉。結當作括。

陳氏淳中庸大學講義

李昂英跋。昂當作昂。

通禮

盧氏植三禮解詁

後漢書。植熹平四年拜九江太守。以疾去官。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粃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攷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竝敦悅之。令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以助後來。以廣聖意。今按盧植之書竹垞未載。當据後漢書補入。

范氏隆三禮吉凶宗紀

晉書范隆著春秋三傳。著或是注。撿晉書與此同。姑仍之。

劉氏獻之三禮大義　隋志四卷不著姓名

按下一行云不著姓名。而此云劉氏獻之。蓋据魏書儒林傳說。

崔氏靈恩三禮義宗　佚

方綱三十年前。見吳門惠松厓棟所手錄見聞書名一册。內有崔靈恩三禮義宗云。今臨川李御史友棠家有寫本。及方綱奉使江西於臨川李氏訪借抄錄。則云已失去矣。附識於此。

聶氏崇義三禮圖集注

竇儼序內甯容濫瀆欲正失于得。瀆當作瀆。欲上一字。原刻注云御名、潛放同志。放當作訪。

按今通志堂所刻三禮圖。不載崇義自序而載竇序無姓名。朱氏經義攷載聶序。則節錄其略耳。蓋舊本有之也。

晁公武條內不以近代遷改。近當作世。

宋史條內羊鑊家。鑊家當作豕。此下另起引某家說一條內宋顯德中。宋當作周。

楊氏杰補正三禮圖

自序內物用得其利。其當作而。

吳氏澂三禮攷注

楊士奇跋內禘於太廟。於當作于凡二處。

羅倫序內儀傳十篇當作儀禮傳十篇。獨以其曲禮當作其以。

貢氏汝成三禮纂注

自序內猶足以仰窺先生盛德之一二。生當作王。按漢藝文云。文下脫志字。

漢石渠議奏。三十八篇

案三十八篇上當加漢志二字。

唐氏伯元禮編

自序內故上編冠喪祭。冠下脫昏字。

樂

樂經　隋志四卷

聘珍案漢興收集諸經而樂獨亡。竇公所獻乃周官之大司樂一章。亦非本樂經之全。今攷工記疏引樂云。書大傳引樂曰。續漢志鮑鄴引樂經。其書皆無傳。而王充論衡云。陽成子長作樂經。王莽傳元始三年立樂經。是皆出于漢儒所制。今隋志有樂經四卷、不系撰人姓名。其爲元始所立。陽成子長所作未可知也。竹垞於隋志所載樂論、樂書、古今樂錄等皆不載。而獨載此。豈以此樂經卽古樂經歟。

沈懋孝條內完音具在。完當作元。

樂記　漢志二十三篇

聘珍案漢志別有王禹記二十四篇。班氏云。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據此王禹之書亦應幷載。

又案漢志有雅歌詩四篇。晉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據此則漢志所載雅歌者亦古樂經之流歟。似亦當備載也。

河閒獻王劉德樂元語

案此條內應補錄食貨志云樂語有五均。鄧展曰。樂元語河閒獻王所傳道五均事。

竹垞案漢書食貨志引樂元語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不貳價。四民常均。　杰按漢書食貨志臣瓚注引樂元語。四民常均下有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二十二字。此似誤刪。

聘珍案漢藝文志云。武帝時河閒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本傳云。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禮樂志。河閒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閒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華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河閒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教化時。大儒公孫宏、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學。春秋鄉射作于學官。希闊不講。今華等守習孤學。大指歸于興助教化。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

明當議復寢。據此漢興以來。樂經雖亡。而河間修補之時去古未遠。所集雅樂。必有先代樂經之遺。非僅如房中安世之倫也。尙恨班書志未詳實耳。想當建武、永平間其詳已不可得聞乎。

經義攷補正卷第七

春秋

春秋古經　漢志十二篇經十一卷注公羊穀梁二家

按此條卽班氏本文。但以小字綴系於下耳。不得云注也。豈竹垞先生誤以此爲顏師古所注邪。此注字當删去。　又按漢志春秋古經十二篇。此一句是總敍之詞。經十一卷則專指公、穀二家所傳之經言之。蓋漢時已不見左氏所傳之原經專本矣。所以漢末皇象所寫左氏傳亦是合經與傳者耳。班氏此句先傳敍經。故連上古經句言篇者其本書也。言卷者其承師之家所編。束次弟也。

莊周條內先生之志也。也字删。　又按莊周以下三條、應移置孟子條後。

董仲舒條內上明先王之道。先當作三。

王觀國曰。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春秋書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傳曰再赴也。蓋惟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因其再赴。故書甲戌己丑二日。從魯史之文也。又威公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氏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蓋夏五無月日者闕文也。左氏亦止言夏而不言月日。則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月日矣。莊公二十四年冬、書郭公而左氏無傳。蓋亦經之闕文也。僖公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左氏傳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

矣。左氏亦言夫人氏而不言姜。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姜字矣。孔子作春秋不應書夏五郭公夫人氏而已。蓋孔子卒而後闕其文也。左邱明與孔子同時。又爲魯太史魯史記盡在太史。則左氏於傳豈不能補正之。而於傳亦闕而弗補者。以此知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也。前漢藝文志曰。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物。（案物當作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案此下脫以失其眞四字。）故論本事而作傳。審如此則邱明親受孔子之旨也。然以闕文校之。則漢志之言復窒而不通。蓋班固之言未可深信耳。　方綱按王觀國此條自相矛盾。其前云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從魯史之文。此說是也。而何以後又云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焉。此何說哉。夏五郭公之類。皆舊史之闕文。而孔子因之耳。非孔子成春秋之後。而年久又闕也。且如其說。卽使春秋成後又隔幾時。而當日二尺四寸之册。八字之簡。朗朗篆畫。非如後人之細字小紙以爲帙者。左氏又爲時未遠。亦何至於闕乎。況左氏親見聖人豈無付受之緒。而必待撿其闕文以作傳乎。是其闕文出於舊史之闕。而非出於作經之後之闕。無可疑者。而王氏顧乃駁班志之言爲不足信邪。立言可不愼乎。

葉適條內日存君側。存當作在。

馬端臨條內所欲增入者。人當作益。

左邱子明春秋傳　漢志三十卷

王充條內紬左氏紬當作詘。

按孔穎達一條。竹垞所錄多所删節。而於其中疑誤亦未核正。愚按此疏訛誤頗多。如云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書訟之者。此以東漢事移置西漢成帝之前。已爲可異。至云魯共王壞孔子宅所得左氏傳。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藏于祕府。伏而未發。至河閒乃獻之。考魯共王徙封于魯。在景帝二年。薨于元朔元年。癸丑河閒獻王受封亦在景帝二年。薨於元光五年辛亥。二王兄弟同時。不應魯共所得之壁書藏祕府未發。而至河閒獻王獻之也。武帝末年改元天漢。此在河閒獻王薨後三十年。亦不應孔安國天漢時所獻藏而未發。而河閒又獻之也。又云歆以爲左邱明好惡云云。按此條尤謬者。和帝不應在章帝前。且元興止一年無十一年。鄭興子衆終於建初八年。興不應在和帝時也。大約孔疏此條多取漢書劉歆傳。而中閒又有刺取他書插入者。無由知其訛誤之所自矣。

劉知幾條內經闕而傳詳。詳當作存。善惡必彰。必當作畢。藉爲晉紀。晉紀當作師範。

晁說之條內左氏之說、說當作失。

朱子條內淫誣當作誣淫。

陳則通條內宰喧當作宰咺。

公羊氏高春秋傳

儒林傳條內詔太子受下脫公羊春秋四字。

穀梁氏赤春秋傳

儒林傳條內爲諫議大夫。議字當刪。

夾氏失名春秋傳

案藝文志云。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又云夾氏未有書。所云未有者。蓋班氏作志之時其書已亡。非眞謂其未嘗著書也。若未嘗著書。何以有十一卷之目著于錄乎。

虞氏卿春秋微傳

史記條內不得已。已當作意。

董子仲舒春秋繁露

崇文總目條內篇弟已舛。已當作亡。

程大昌條內牛享問。享當作亨。名有連珠者當作有名。

樓鑰後序內之古語。之當作又。

石渠春秋議奏

漢書條內許慶。慶當作廣。

劉氏歆春秋左氏傳條例　佚

蜀志尹默傳。默專精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衆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咸略誦述不復按本。方綱按劉歆此書。竹垞未載。當据蜀志補入。聘珍案後漢書鄭興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案三統歷劉歆所撰。而左傳條例亦劉氏之書。使鄭興爲作章句訓詁耳。竹垞未之詳考。故載鄭氏條例章句訓詁。而不言劉氏原書也。

賈氏逵左氏傳解詁

後漢書條內使出左氏傳大義。使下脫發字。

賈氏逵春秋左氏長經　隋志二十卷

案隋志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据此則是書當題云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也。今朱氏刪去章句二字。則非賈氏書矣。

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

案此引徐彥語系之長經條下非也。蓋朱氏誤合二書爲一爾。今据陸氏釋文改正于此。

賈氏逵春秋左氏長義

陸德明曰。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春秋長義。章帝善之。

徐彥云云應載於此。

賈氏逵春秋三家經本訓詁　隋志十二卷

方綱按隋志此條下云。宋有三家經二卷亡。据漢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下云公羊穀梁二家。既班氏以十一卷之經爲公穀二家經。則三家經何以云二卷乎。此宜詳攷。然漢志云。公羊穀梁二家不言左氏。若謂左氏後出。則班志既列左氏于公穀之前。且曰邱明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据此則班志意主左氏也。若果左氏自有專經之本。豈有不列在公穀經十一卷之前者乎。以此知左氏專經無傳之本。久不可考。自漢時已是合經傳之左氏本矣。所以杜元凱不得已而分年系傳耳。唐竇臮述書賦注云。吳青州刺史皇象寫春秋。哀公上弟二十九卷首元年餘自二年至十三年盡尾。元凱押尾。亦足證古本左氏經傳相連爲三十卷。其來久矣。

李氏育難左氏義

後漢書條內更相非析。析當作折。

何氏休春秋公羊解詁

後漢書條內迺作春秋解詁。秋下脫公羊二字。

春秋左氏膏肓

陳振孫條內當幷合下脫之字。

春秋漢議　隋志十二卷

案隋志作十三卷

服氏虔春秋音隱

後漢書條內又以左傳駁何休之所議漢事十六條。議當作駁。十六當作六十。

北史條內以其會歸殊方同致矣九字當刪。

應氏劭春秋斷獄

後漢書條下小注汝南南頴人。頴當作頓。

頴氏容春秋釋例

孔頴達條內名爲一家下當補之學二字。

按水經注。穀水條下云頴容之著春秋條例、隋經籍志。漢公車徵士頴容著春秋釋例十卷。言西城梁門枯水處世謂之死穀是也。此條當補。

李氏譔左氏指歸

華陽國志及陸德明條內仲欽皆當作欽仲。

士氏燮春秋傳注

案朱氏此條誤作春秋傳注。當据隋志及釋文改作春秋經注。

此條下所引吳錄當作吳志。其見稱之之字當作如此二字。

杜氏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

預自序內皆處舊例而發義。處當作據。

後序內乃申舒舊意。舒當作抒。無諸國別下島氏永懷堂本有也字。其卿士伊尹。其當作命。放太甲七年。放葛本作于。

丁杰曰。按晉書武帝紀作咸甯五年。束晳傳、荀勗穆天子傳、傅暢晉諸公讚、太公廟碑、東觀餘論、廣川書跋、金石錄、中興書目。書史作太康二年。書咸有一德正義作太康八年。文獻通考作太康六年。俱與此序異。考王隱晉書束晳傳、房喬晉書律志、衛恆傳、隋書經籍志、及淮海題跋、並作太康元年。又與此序同。

陸德明條內與邱明之傳各異。異當作卷。

杜氏預春秋釋例

劉蕡序曰。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于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中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略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槩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蹟霸

政其事著於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三傳同歸於聖經之奧與。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朝告於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于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尙可興之乎。終于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頹。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乎埽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賁序。

按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尙存三十篇。並存唐劉賁原序。今補錄於此。

春秋經傳長歷

自序內得其精微合天道。微下脫以字。故傳云非常也。云本作曰。于是乎有用幣。有字當刪。又六千餘歲。千當作百。日食以考晦朔也。曰下脫之字。

按長歷卽釋例中之一篇。不必另出書名也。

劉氏寔　左氏牒例

晉書條內尤精三傳正公羊。正上脫辨字。

汜氏毓　春秋釋疑

晉書條內以一隅示之。一當作三。

王氏長文　春秋三傳

華陽國志王長文、字德儁。按晉書王長文傳作字德叡。

孔氏衍　春秋公羊傳集解

晉書條內出爲廣陵相。相當作郡。

范氏甯　春秋穀梁傳集解

自序內增修厥德當作增修德政。公羊以蔡仲。蔡當作祭。其失也誣、富而不誣。誣皆當作巫。

楊士勛條內注公穀者。公穀當作穀梁。孔衍當作孔演。按此條下引王應麟說。於楊士勛所舉十家外。增多段肅張靖二家。

聶氏熊　注穀梁春秋

晉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於學官。案此在石虎建武九年。

劉氏之遴 春秋大意

梁書條內因修公穀當作穀梁。乃經研味。乃當作久。

沈氏文阿 春秋左氏經傳義略

南史條內孝經論語義。義下當補記字。

按文阿沈峻之子。

賈氏思同 春秋傳駁

北史條內互見是非。見當作相。

潘氏叔度 春秋經合三傳

按隋志新舊唐志皆作潘叔度。此從北史。

春秋成套

套當改奪。

劉氏獻之 春秋三傳略例

北史條內所撰宗旨。撰當作標。

樂氏遜 春秋序義

北史條內字尊賢。尊當作遵。

蘇氏寬　左傳義疏　佚

案蘇氏此書竹垞未載。當据孔穎達正義序補入。

唐章懷太子賢　春秋要錄

杰按舊唐志作春宮要錄。此從新志。但新舊書俱編入內部儒家類。不入甲部春秋類。當以作春宮者爲正。朱撿討收入春秋。蓋承玉海之誤也。

孔氏穎達等　春秋正義

穎達序內若夫三始之目。三當作五。言後之學者。言當作使。

楊氏士勛　春秋穀梁傳疏　唐志十二卷

案舊唐書志作十三卷。今本作二十卷。

啖氏助　春秋例統

按新唐書儒學傳訛作例統。當作統例。

陸氏質　集注春秋

柳宗元作墓表內莫得而本。而當作其。

崇文總目條內以朱墨紀其勝否。紀當作記。

晁公武條內字伯修。修當作循。

陳振孫條內趙匡伯淳。當作伯循。又撮其綱例目爲統。當作綱目爲統例。

集傳春秋纂例

袁桷後序內集注三十卷。三當作二。

吳萊後序內先生蓋河東陸淳元沖也。元當作伯。郡齋讀書志作伯同。直齋書錄解題作伯淳竝誤。當

从唐書改作伯沖。

殷氏侑 公羊春秋注

韓子答書內今令序所著書。著當作注。又薦狀條內旁及諸經。及當作習。

施氏士丐 春秋傳

新唐書條內不必勞苦旁求。不當作何。

劉氏敞 三傳指要

自序內富而不誣。誣當作巫。

徐氏彥 春秋公羊傳疏 通考三十卷

案今作二十八卷。

高氏重 春秋纂要

新唐書條內別名經傳略要、當作要略。

李氏瑾春秋指掌

李燾條內及李俶圖書志俶當作淑。

成氏元公穀總例　唐志十卷

案唐志作穀梁總例。

陳氏岳春秋折衷論

自述內穀梁多短當作公穀。

竹垞按引山堂章氏羣書考索續集內隱元年書卽位書上脫不字正威之意正當作立志不敬也敬當作時壬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壬申當作庚申公曰內不言敗何伐敗也當作公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方伯之際書日則莊二十二年防之盟二十三年扈之盟閔元年落姑之盟僖九年葵邱之盟是也杰按三傳經文落姑之盟不書日陳岳以爲書日誤夫子之命大夫也夫當作天夫陽正之月當作正陽因其事不顯者因當作無慶父不除當作不去慶父鄭未服不與會當作鄭新服未與會文十三年經書自十二月不雨當作文公二年五穀猶可收可當作有文十五年宋人及楚平左氏曰宋人及楚平公羊曰宋人及楚人平穀梁曰宋人及楚平文當作宣杰按今三傳經文楚下並有人字左氏傳文作宋及楚平無兩人字此所舉經傳文並誤譏始使也始下脫邱字公羊謂四邱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乃使一邱之地出甲士杰按公羊注疏無此文出長車一乘車當作穀齊使國佐于晉于

當作賂。故曰不從郊也。當作故言乃不郊也。衞叔儀。衞下脫世字。杞出也乃治杞。乃當作故。聚衆以逐者。者字當刪。正月正也。月下脫蒸字。定何以無正。正下脫月字。使優俳。俳字當刪。齊人聞遽辟之乃盟人當作侯。乃當作將。改卜牛書五月。書上脫下字。兵賦之法。兵當作邱。因其田賦。賦當作財。左氏曰獲麟者。獲字當刪。

馮氏繼先 春秋名號歸一圖

閻百詩曰繼先。先當作元。僞蜀朝人。

岳珂曰下當補按史藝文志五字。廖本無年表以下當刪。

許氏洞 春秋釋幽

宋史條內召試下脫中書二字。

石氏介 春秋說

按宋史儒林傳介爲孫復弟子。此列介於復之前誤。

賈氏昌朝 春秋要論

玉海條內二年五月。五當作二。

孫氏復 春秋尊王發微

王闢之條內未之有過者也當作有過之。

王氏晳　皇綱論

陳振孫條內至和閒入館閣目。入當作人。閣下脫書字。目下當補云有通義十二卷未見。

江氏休復　春秋世論

隆平集江休復、字鄰幾。雍邱人。按宋史作陳留人。

朱氏定　春秋索隱

按宋志作朱定序。

劉氏敞　春秋權衡

自序內而示權如嬴。嬴當作贏。

春秋說例　宋志一卷

案宋志作十一卷。

徐氏晉卿　春秋經傳類對賦

自序末當補云皇祐三年正月望日。

唐氏既　春秋邦典

按宋史作唐既濟。此云唐既。蓋從書錄解題文獻通考。

孫氏孑平　練氏明道　春秋人譜

按玉海作鳴道。此從宋史。

朱氏長文 春秋通志

宋史條內元祐中教授于鄉。中下脫起字。

王氏當 春秋列國諸臣傳

陳振孫條內以蘇軾薦試六論。按通考引此作蘇轍。

鄭氏昂 春秋臣傳

王應麟條內又三十九也當作九十三。

劉氏熙 古春秋極論

按古字應旁。劉熙古。卽劉蒙正之父。宋史有傳。此誤將古字大書連下春秋極論爲書名。今據宋史及玉海改正。檢曝書亭集涪陵崔氏春秋本例序中引劉熙演例亦刪古字。與此處誤同。

朱氏振 春秋正名隱要旨

按宋史于朱氏三書。一作指要。一作要旨。一作旨要。當据程端學本義語改作旨要。

經義攷補正卷第八

春秋

孫氏覺 春秋經解

自序內官失其序。序當作守。故錯綜以爲所記之名也。綜當作舉。則雜取三傳。三當作二。

楊時序內蕪辭汚鏝。汚當作圬。

張萱條內雜用三傳。三當作二。

程子頤 春秋傳

自序內天道周矣。道當作運。不得行于後世也。行當作明。

蘇氏轍 春秋集解

自序內邱明授經於仲尼。授當作受。

張氏大亨 五禮例宗

陳振孫條內亦爲詳洽。亦當作未。

張氏根 春秋指南

汪藻序末當補云。紹興十年七月門人汪藻序。

案汪藻張公行狀。公諱根、字知常、唐宰相文瓘之後。今爲饒州德興人。元豐五年擢進士第。年二十有一歷官朝散大夫知龍圖閣。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卒。年六十。

陳振孫條內如指掌。指下脫諸字。

葉氏夢得　春秋傳　春秋考　春秋讞

眞德秀曰。曰上脫跋字。下脫右字。公之聞孫。聞當作文。

按西山此跋在春秋傳後末云開禧乙丑九月一日祕閣校勘文林郎南劒州軍事判官眞德秀備書。蓋此三書開禧中葉石林、孫鎬刻于南劒州也。石林春秋考自序云。自其讞推之。知吾所正爲不妄。而後可以觀吾考。自其考推之。知吾所擇爲不誣。而後可以觀吾傳。蓋先成讞。次成考。而後作傳也。自序又云。吾讀周官至五等諸侯封國之數。大國次國小國之軍制與夫諸侯之邦交。世相朝者喟然知其出於僭亂者之所爲。而上下數千餘載之間卒未有[illegible]者。乃復論次其求古而得之可信不疑者作攷三十卷。紹興八年正月旦。

蕭氏楚　春秋經辨

胡銓序內多識前賢往行。賢當作言。右劄付胡某。某當作銓。其既進。其當作銓。明年於。於當作冬。然彭費之說。彭費當作冗贅。以□思遺老。思上一字是糾。

稅氏安禮　春秋列國圖說

自序內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國下俱脫者字圍滅入圍下脫伐字。

呂氏本中春秋集解

陳振孫條內杜諤會議議當作義。

竹垞按趙氏讀書附志以春秋集解爲東萊先生所著而不書其名蓋呂氏自右丞好問徙金華成公述家傳稱爲東萊公而居仁爲右丞子學山谷爲詩作西江宗派圖學者亦稱爲東萊先生然則呂氏三世皆以東萊爲目成公特最著者耳杰按新唐書藝文志有東萊呂氏家譜一卷據此則東萊之號遠自唐時非始右丞也。

胡氏銓春秋集善 宋志十三卷

按郡齋讀書附志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並作十一卷。

胡氏安國春秋傳

晁公武曰安國師程頤杰按宋史儒林傳安國所與游者游定夫謝顯道楊中立不及事程正叔也晁語未知所据。

宋鑑條內紹興四年夏四月新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胡安國乞以本官奉祠杰按玉海作五年考宋史儒林傳亦作五年。

李蓑條內有星孛於北斗於當作于上脫入字。

何其偉條內荀吾吾當作吳。

高氏閌　息齋春秋集注

案宋史儒林傳作集傳與此異。

鄭氏剛中　左氏九六紀

自序內自江陵還襄下脫陽字。

李氏鑿　春秋集解

魏了翁誌內郎中太府少卿郎上脫升字太府上脫擢守二字。

吳氏曾　左氏發揮

陳振孫條內所載時事當作事時。

宋鍔條內特補右迪郎迪下脫功字。

程氏迥　春秋傳

朱子條內桓三年當作二年。

畢氏良史　春秋通例

陳振孫條內爲東平留守平當作京。

晁氏公武　春秋故訓傳

續館閣書目條內晁公武進春秋訓傳三十卷訓上脫故字

薛氏季宣 春秋經解 指要

自序內而識于周之太史識當作職

陳振孫條內其爲此書實紹興三十二年杰按三十二年疑當作二十二年然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作三十二年姑仍之

陳氏傅良 春秋後傳

樓鑰序內此猶爲前所未聞也猶當作尤序末當補云開禧三年冬至日

呂氏祖謙 春秋集解

案此書今刻於通志堂經解而納蘭容若序疑其或是呂本中所作其卷內則書呂伯恭又按此書竹垞兩載於此卷內一以爲呂本中一以爲呂祖謙蓋誤複耳

呂氏祖謙 左氏博議

自序內恥欲蓄恥當作德

左氏說

陳振孫條內多有發明有當作所門人所抄下當補錄者二字

石氏朝英 左傳百論

陳振孫條內于此篇之末。篇當作編。

章氏沖　春秋左傳類事始末

案類事當作事類。

自序末。當補云淳熙丁未十月。

謝諤序末。當補云淳熙十五年十二月。

謝氏疇　春秋古經

李燾序內又有賈逵春秋三家經訓古十二卷。經下脫本字。古當作詁。又有李鉉春秋二傳異同十一卷。當作十二卷。序又云蓋公羊得立學官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後。故士燮但注二家不及左氏。杰按三國志士燮傳。燮事潁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陳國袁徽與尚書荀彧書曰。交阯士府君春秋左氏傳。簡練精微。今欲條左氏長義上之。据此則燮注左傳不及二家。李燾語與之相反。恐是誤記也。

李氏浹　春秋廣誨蒙

當作左氏廣誨蒙。

張氏洽　春秋集注

曾孫庭堅後序內延祐庚寅。當作甲寅。

納蘭成德序內率儒臣二十六人。六當作七。

蔡氏沈春秋五論

蔡有鵾條內胡廷芳。廷當作庭。

程氏公說春秋分記　宋志九十卷

案程氏著有左氏始終三十六卷。通例二十卷。比事十卷。竹垞未採。應補入。

全祖望序補錄於此。南軒先生講學湘中。蜀人多從之。而范文叔宇文正甫最著。眉人程克齋兄弟竝游於宇文之門。而克齋春秋之學最醇。所著春秋分記九十卷。左氏始終三十六卷。通例二十卷。比事十卷。又纂輯諸儒說爲春秋精義未成而卒。別有詩古文詞二十卷。語錄二卷。士訓一卷。程氏大宗譜十二卷。弗盡傳也。獨分記則其弟滄洲閣學曾上之祕府。而又開雕於宜春。故行於世。予初求分記不得見。及讀艸廬先生纂言多引其說。蓋求之踰二十年。而仁和趙兄谷林得之。蓋故明文淵閣藏本。其後入於蘭谿趙少師書庫者也。其爲例仿太史公史記。有年表、有譜、有書、有世本、閒附以諸儒之說。用功既核。取材又博。克齋官邛州教授方爲此書未卒業。聞吳曦以蜀叛。毀車馬。棄衣冠。抱經逃歸。奉其父入山時。其次弟仲遜亦掌教益昌。誓不屈賊。而克齋悒悒尤甚。遂病。病中急就其所著。幸得成編。而卒年尚未四十。嗚呼。其可悲也。予讀宋史至吳曦時。蜀中士大夫忠義甚多。顧獨失克齋不載。蓋其漏也。是書游忠公之子毅堂及滄洲皆爲之序。卷首云。大德十有一年中書劄付行省下浙江提舉印上國子監修書籍者。其後列官吏等名。因歎元時中書尚能留心搜訪如此。今是書在世閒絕少矣。幸谷

林父子百計購得之。安得有力者重雕之。

戴氏溪　春秋講義

案黃氏日抄多採此書之說。

林氏希逸　春秋三傳正附論　宋志十三卷

按宋志作陳藻、林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似是二人同撰。

章氏樵　補注春秋繁露

姓譜樵字桐麓。考章樵古文苑序字升道。

洪氏咨夔　春秋說　三卷

案此書今從永樂大典內抄輯。分爲三十卷。僖公內有闕文。吳任臣謂三卷者恐是脫十字耳。此書非三卷所能該也。

吳任臣條內泰嘉二年。當作嘉定。

李氏琪　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

自序末應補云嘉定辛未七月。

趙氏鵬飛　春秋經筌

自序內失之誣。誣當作巫。作三軍非也。非下脫正字。

朱氏申 春秋左傳節解

王鏊序內沈無戊無當作尹.

黃氏震 讀春秋日抄

案內多引用戴岷隱趙木訥之說.全經皆錄.與其讀他經之摘文者不同.

呂氏大圭 春秋或問

何夢申跋末當補云寶祐甲寅.

趙氏震揆 春秋類論

竹垞案內困學記聞.記當作紀.

張氏幹 春秋排門顯義

案宋志幹一作翰.

袁氏希政 春秋要類

案宋志希政一作孝政.

郝氏經 春秋外傳

自序內皆所不行乎今.所下脫爲字.

自序春秋三傳折衷內口授其傳.授當作受.閔公二年當作元年.隱公二年當作十一年.莊公三年二

十四年。四當作三。僖公十七年當作十六。昭公五年當作四年。桓公二年當作三年。僖公二十四年。僖當作襄。四當作三。按公羊傳稱子沈子者三。其一見莊公十年。稱魯子者六。其一見僖公五年。郝氏並漏引附識於此。又按穀梁傳稱孔子者七。其一見桓公二年。郝氏漏引附識於此。又此條內云至晉杜預始爲集傳。傳當作解。至宋范甯。宋當作晉。唐興孔穎達等爲六經作疏。杰按唐人義疏自五經正義外。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論語、孝經等疏。此六經二字似誤。

俞氏皋　春秋集傳釋義大成

自述凡例內時措時宜者也當作從宜。

吳澂序內予觀公羊氏穀梁氏之徒。既傳其師之說以爲傳。而其閒有稱子公羊子子穀梁子者。又以著其師之所自言也。按穀梁隱五年傳文止稱穀梁子。不冠以子字。與公羊桓六年宣五年傳文稱子公羊子者不同。

吳氏化龍　左氏蒙求

戴表元序內計□種樹書。當作計然爲蒙求以便學。下脫者字。

吳氏澂　春秋纂言

自序內善惡必見。必當作畢。

齊氏履謙　春秋諸國統紀

自序內春秋先王經世之志當作經世先王之志使申叔時傅太子箴教之春秋箴當作蔵按國語楚莊王使士亹傅太子問於申叔時叔時對以教之春秋云云此云使叔時傅太子似誤

吳澂序內至哉言乎元文類至作旨據事實書實當作直各傳于經此傳字疑是傳檢元文類亦同姑仍之

程氏端學 春秋本義

自序末應補云泰定丁卯四月

甯波府志官國子助教遷翰林國史院編修官案元史儒林傳作遷太常博士與此異

鄭氏杓 春秋解義或作表義

案莆田志載於藝文作春秋解義、表義、或恐是二種閩書杓字子經福州人案杓興化縣人鄭僑之元孫附載莆田志名臣傳閩書作福州人恐誤也

吳氏萊 春秋世變圖

自序內乃率與國乃當作而有宣文當作文宣

黃氏澤 春秋諸侯取女立子通考

案此只一篇即在趙東山師說內

趙汸狀內以求向上之工工當作功

王氏元杰　春秋讞義　十二卷

案千頃堂書目作十卷。

鄭氏玉　春秋經傳闕疑　三十卷

今傳鄭玉春秋闕疑四十五卷。此作三十卷、與千頃堂書目同。

徐尊生條內讀春秋集傳。集當作經。

裔孫獻文後序內至正中徵爲翰林待制。至上都遇疾而還。按元史忠義傳云。至正十四年朝廷遣使者浮海徵玉。玉辭疾不起而爲表以進。家居日以著書爲事。不言玉曾至上都。與此異。

李氏廉　春秋諸傳會通

張萱條內張氏之集傳皆竝列之。集傳當作集注。按宋史道學傳洽所著書有春秋集注。春秋集傳。洽進書狀云。春秋集傳二十六卷。春秋集注一十一卷。集傳已佚。李廉所采者乃集注。非集傳也。

趙氏汸　春秋集傳

自序內夫人在位當作大夫。

汪元錫後序末當補云。嘉靖十一年七月。

春秋屬辭

宋濂條內左氏傳尙明。明當作存。

春秋師說

金居敬總序內六經疑意意當作義。

汪氏克寬 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陳霆條內既以爲非時下似脫。又以爲得時一句。

春秋作義要決

決當作訣。

劉氏永之 春秋本旨

自述內其當世之治辭。其當作具。則強求諸辭下脫曰字。此奪也。奪當作處。

胡氏翰 春秋集義

陸元輔條內避地南□山中、南下是華字。

張氏以甯 春秋胡傳辨疑 三卷

案明史藝文志作一卷。

此條下云。以甯少以春秋登第。作春秋胡氏傳辨疑最爲辨博。而春王正月考未就。洪武二年夏卒業於安南之寓館。書成逾月而卒。 按明史本紀文苑傳、外國傳、及張隆春王正月考跋參考之。以甯奉使在洪武二年六月。其留安南則在秋冬、及明年之春。此云二年夏。似誤。

吳氏廷舉　春秋繁露節解

廣西通志條內兵部尚書兵當作工。

金氏賢　春秋記愚

案記當作紀。

自序內遷曰周道廢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下脫衰字時當作言。

劉氏節　春秋列傳

潘榛序內優游饜飫游當作柔。

江氏曉　春秋補傳　五卷

明史志作十五卷。

鍾氏芳　春秋集要　二卷

今傳鍾芳春秋集要十二卷此作二卷與明史藝文志同。

王氏崇慶　春秋斷義　一卷

明史志斷義作析義一卷作二卷。

姜氏綱　春秋曲言

明史志作姜絅

季氏本春秋私考　三十六卷

明史志作三十卷。

黃氏佐續春秋明經

明史志續作纘。

袁氏祥春秋或問一作疑問四卷

明史志作袁詳四卷作八卷。

豐氏坊春秋世學弓三十八卷

按今傳豐坊春秋世學三十二卷。

陸氏粲春秋胡傳辨疑　四卷

明史志作二卷。

廖氏暹春秋測

瑞州府志條內鄒東郭。郭當作廓。

唐氏順之左氏始末

徐鑒序內外傳上似脫韓詩二字。

石氏琚左傳敍略

明史志作章略。

馬氏森　春秋辨疑

明史志作辨類。

趙氏恆　春秋錄疑　十七卷

按今所行趙恆春秋錄疑十二卷。

嚴氏訥　春秋國華　十八卷

明史志作十七卷。

李氏攀龍　春秋孔義　十二卷

按本書卷二百五載高攀龍春秋孔義。書名卷數與此皆同。高書見存其兄子世泰序曰。我伯父忠憲公有春秋孔義之書。此署李攀龍名。疑卽高書訛爲李也。但明史藝文志有李攀龍孔義。無高攀龍孔義。今姑仍之。

王氏樵　春秋輯傳　十五卷

按今傳王樵春秋輯傳二十三卷。此云輯傳十五卷。凡例二卷。誤與千頃堂書目同。

春秋凡例　二卷

明史志作三卷。

自序內爲輯傳辨疑輯當作集

徐氏學謨 春秋億

自序內於嚼火乎嚼當作爝

姜氏寶 春秋事義考 二十卷

按明史藝文志作事義全考又按今傳事義全考十二卷

春秋讀傳解略 二十卷

明史志作十二卷

顏氏 春秋貫玉 六卷

明史志作四卷

許氏子遠 春秋詳節

明史志作左氏詳節

袁氏仁 春秋鍼胡編

自序內作或問八卷八或作四明史志作八卷

錢氏應奎 左紀

明史志作左記

邵氏弁　春秋通義略　二卷

明史志作春秋尊王發微十卷。

鄭氏良弼　春秋續義　三卷

明史志作二卷。

曹氏宗儒　春秋逸傳　二卷

明史志作三卷。

左氏辨　一卷

明史志作三卷。

鄧氏元錫　春秋釋通

明史志作春秋繹。此作釋通。與千頃堂書目同。

馮氏時可　左氏討論　釋　各二卷

明史藝文志時可所著左氏討二卷。左氏論二卷。左氏釋二卷。此討論二字連書。誤以兩書爲一書也。

黃氏洪憲　春秋左氏釋附

自序內在七十二弟後。弟當作子。

鄒氏德溥　春秋匡解　八卷

今傳鄒德溥春秋匡解六卷。

郝氏敬 春秋直解 十三卷

明史志作十二卷。

王氏震 左傳參同

明史藝文志作春秋左翼。

竹垞案內燒烱熯下脫焚字。要宋田下脫夾字。桅當作垝。

張氏銓 春秋補傳

陸氏輔條內公字見平。案明史忠義傳云字宇衡。

卓氏爾康 春秋辨義 三十卷

明史志作四十卷。

陳氏禹謨 左氏兵略

明史志作左氏兵法略。

馮氏夢龍 春秋衡庫 三十卷又附錄二卷

史志作二十卷。

楊氏時偉 春秋賞析

案時偉長洲人。專治胡氏春秋。嘗補牋洪武正韻。

夏氏元彬麟傳統宗　十三卷

今傳夏元彬麟傳統宗十二卷。

孫氏范春秋傳分國紀事　二十卷

明史志作孫范左傳紀事本末二十二卷。

華氏允誠春秋說

嚴繩孫條內營膳司。膳當作繕

吳氏希哲春秋明微

序內漢事十六條。當作六十。

余氏光弟颺春秋存俟

陸元輔條內□中崇禎丁丑進士。中上是颺字。

宋氏徵璧左氏兵法測要

方岳貢序內郤穀當作郤縠。

李雯序內測要二十卷。十下脫二字。

徐孚遠序內通晉於吳。當作通吳於晉。

朱氏鶴齡 左氏春秋集說

自序內齊滅蔡蔡當作萊.

讀左日抄 □卷

今傳朱鶴齡讀左日抄十二卷.又補二卷

自序內或病其誣.誣當作巫.

魏氏禧 左傳經世

自序內唐崔日用工左氏學.頗用自矜.及與武平一論三桓七穆.不能對.乃自慙. 按唐書武平一傳.崔日用問三桓七穆.武平一知之.平一問齊、晉、楚、三國所屬之諸侯.及三國執政之人.日用不知.此似誤記.

王氏名未詳 春秋左翼

按本書卷二百五載王震左傳參同四十三卷.而明史藝文志則作王震春秋左翼四十三卷.今震書具存.以震所答沈仲潤及焦竑春秋左翼序參考之.左翼卽參同無疑.惟因烏程縣志云.震字子長.而焦序云王君子省.故朱氏前後分載.而不辨其爲一人一書也.

左邱子明 春秋外傳國語

崇文總目條內領左國史亭陵侯韋昭解.亭陵侯當作高陵亭侯.合凡五家.當作四家.三百十事.當作

七事。

王維楨條內其失也誣。誣當作巫。

章氏昭　春秋外傳國語注　隋志二十二卷唐志二十卷

案唐志二十一卷。

自序內實爲經藝竝陳。爲當作與。因賈君之精實。採唐虞之信善。亦所以覺增潤補綴。因下脫鄭字。君字當刪。唐虞當作虞唐。所以當作以所。覽者察之者下脫必字。之下脫也字。

宋氏庠　國語補音

自序內非國語二篇。篇當作卷。夫改鄯善國爲州。自唐始耳。按魏書地形志有鄯州。列於涼州瓜州之閒。是始於元魏也。此語失考。

林氏槩　辨國語　二卷

二當作三。

呂氏祖謙　左氏國語類編

陳振孫條內但不識綱領。識當作載。

竹書師春

黃伯思條內杜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按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嶠語云。紀

年起自黃帝。今明刻沈約紀年附注，亦起黃帝與此說不同。

陳振孫條內知其魏國史記。其當作爲。

黃氏景昌 周正如傳考

吳萊序內巡守承享。承當作祭。昭公之三十三年十月。當作昭公三十二年十一月。

黃氏澤 春王正月辨

當作元年春王正月辨。

張氏以甯 春王正月考 二卷

或作一卷。案作二卷是也。蓋合其辨疑一卷通爲二卷耳。

自序末應補云。洪武三年三月三日。

徐氏應聘 春王正月辨

顧湄條內公字端銘。案明詩綜云字伯衡。

柳氏宗元 晉文公守原論

當作晉文公問守原議。

蘇氏軾 閏月不告朔論

當作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論。

經義攷補正卷第九

論語

古論語

王充條內約者。者當作省。

鄭康成條內策皆尺二寸。當改云皆四尺四寸。案此云策皆尺二寸者。蓋沿儀禮聘禮疏之誤。今据正義改。

陸德明條內古論語下脫者字。不與齊魯論同。下當補云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

齊論語

漢書注多問王知道。

按此非注文。乃班氏語也。應改云漢書藝文志。

陸德明條內章句頗多於魯論下當補云。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竝傳之。惟王陽名家。

案問王知道二篇。竹垞援王深甯說。謂篇中詮玉之屬特詳。疑是問玉。然竹垞旣云論語二十篇。皆就章首字義名篇。非有包括全篇之義。則此按語自相搘拄矣。

魯論語　傳

班固條內及子元成太子太傅夏侯建此十一字。是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中語。非藝文志語。誤混爲一也。今應删去此十一字。而別詳於下條。

陸德明條內卽今所行篇次是也。下當補云。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元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竝傳之。各自名家。

包氏咸　論語章句

後漢書條內永平五年遷大鴻臚下當補云。八年卒子福拜郎中。亦以論語入授和帝。

鄭氏康成　論語釋義　唐志十卷

案舊唐志作十卷。新唐志作一卷。

竹垞案內糧作粻。音長。長當改張。以爲直者。直當作知。

周生氏烈　論語注

魏志注姓周生名烈。案此條當補於葛洪條前。

何氏晏　鄭氏沖　等論語集解

晏等序內不爲訓說。說當作解。此句下脫去中閒爲之訓解六字。曹羲上脫臣字。

王氏弼　論語釋疑　隋志三卷

案新舊唐書志皆作二卷

衞氏瓘論語集注　隋志六卷

案隋志此條下云晉八卷晉太保衞瓘注。梁有論語補闕二卷。宋明帝補。衞瓘闕亡。陸德明條內晉八卷少二卷。案經典序錄無晉字。少二卷下當補云宋明帝補闕。

崔氏豹論語集義

陸德明條內兵中當作中兵。

繆氏播論語旨序　隋志三卷

案新舊唐志皆作二卷。

虞氏喜論語讚鄭氏注　隋志九卷

案新舊唐志皆作十卷。

孟氏整論語注　七錄十卷

新舊唐志皆作九卷。

案隋經籍志唐藝文志、通志、玉海、俱作孟釐。此從釋文序錄。

張氏憑論語注　七錄十卷

案新唐志有張氏注十卷而未系名。

暢氏惠明論語義注

案隋志作楊惠明。唐志作暢。

宋明帝論語續注　二卷唐志十卷

案隋志引七錄作論語補闕二卷。舊唐志云十卷。宋明帝撰。衞瓘注。新唐志云。宋明帝補衞瓘論語注十卷。無續注之名。竹垞既据隋唐志而又不言續注二字。何所据也。

南史條內所著論語。著當作注。

孔氏澄之論語注

册府元龜條內著論語十卷。著當作注。

皇氏侃論語義疏

案中興書目條內江厚本江惇。宋史避光宗諱作江厚。當据晉書及文獻通考改正。

盈氏論語注

案新舊唐志皆作論語集義。

韓子愈論語注

邵博條內嘗有論語傳。傳當作注。

張氏籍論語注辨

計敏夫條內歷水部外郎。外上脫員字。

劉氏正叟重注論語

宋志作劉正容。

范氏祖禹論語說

伊洛淵源錄淳夫家傳遺事。載其言行之懿甚詳。然不云其嘗受學於二程先生之門。獨鮮于綽傳信錄記伊川事而以門人稱之。又其所著論語說。唐鑑議論。亦多資於程氏。杰按范祖禹太史集。但於司馬光稱門生。其薦程子疏不言是師。又陳淵默堂集有答祖禹後人書云。以某所聞於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程門無不同。據此則知祖禹非程門弟子也。此所引伊洛淵源錄。似誤。

葉氏夢得論語釋言

王應麟條內其安宅兮。安當作焉。里人爲美。人當作仁。大祭禮。禮當作祀。

胡氏寅論語詳說

自序內聖門之途。途當作徒。

朱子論語集義

陳振孫條內周孚先凡十二家。當改云尹焞凡十有一家。案此沿書錄解題及通考之誤。今据朱子論孟精義自序及玉海改正。

張氏栻　南軒論語解

自序末應補云乾道九年五月。

楊氏守陳　論語私抄

自敍內初取程張以下九家之說爲論孟精義。杰按朱子論孟精義自序張子以下凡九家。蓋在二程子之外。此以程張竝稱而云九家。似誤。

陳氏士元　論語解

自序內論語八十策。十當作寸。三居二當作三分居一。

孔子三朝記　漢志七篇

聘珍按漢藝文志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注今大戴禮有其一篇。高帝紀注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師古曰。瓚所引者同。是大戴禮出用兵篇而非三朝記也。蜀志秦宓傳昔孔子三見哀公言成七卷。裴松之注劉向七略曰。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臣松之案中經部有孔子三朝八卷。一卷目錄。餘者所謂七篇。今撿大戴記中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皆對哀公之言。然大戴無三朝記之名。未知師古所謂一篇者意何屬也。

蘇氏過　孔子弟子別傳

鬼說之志墓內小娥嵋山。娥當作峨。

孝經

今文孝經

隋書條內江翁上脫博士二字。下脫少府二字。翼奉上脫諫議大夫四字。下脫安昌侯三字。合爲二十二章下當補云孔安國爲之傳。

古文孝經

班固條內少府君。君字當刪。

孔氏安國古文孝經傳　隋志一志

案隋志古文孝經一卷下云。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

長孫氏孝經說　漢志一卷

當作二篇。

鄭氏康成孝經注

唐會要條內著所述當作所著述。中候書傳。書當作大。注禮書易當作注三禮詩易。訂證當作聖證。論辨時事諸注。諸上脫鄭氏二字。語其詳正其當作甚不載其故。其字衍。具禮矣乎下脫嚴親二字。卽爲章首。卽當作旣。詔鄭仍舊行用。鄭下脫注字。

袁氏敬仲集義孝經

案義當作議。

太史氏叔明孝經義

册府元龜太史叔明爲揚州從事文學。案隋志作揚州文學從事。

唐明皇孝經注

李齊古表內行門侍郎。侍上脫下字。兼知史官事。官當作館。

孫逖序內明宗遂於先儒注中。宗當作皇。

平氏貞賓孝經義

案新唐志賓作脊。

宋氏綬孝經節要

東都事略條內隨州平棘人。隨當作趙。

司馬氏光古文孝經指解

自序內祕書學士王逸。王下脫孝字。

朱子孝經刊誤

中興藝文志條內凡六十七字。七當作九。

馮氏椅古孝經輯注

中興藝文志條內幷引蔡氏證證當作注

季氏名未詳 古文孝經指解詳說

樓鑰序內季使君文以明王之事文當作又王當作皇本有無其始者本當作未

吳氏澂 孝經章句

張恆後序內邢昺正議當作正義

錢氏天祐 孝經直解

楊氏奇條內五行章行當作刑

王氏勉 孝經

危素序內江公漢書藝文志作江翁此從漢書儒林傳

亡名氏孝經集說

王禕序內凡五十七字當作六十一字

孫氏賁 孝經集善

宋濂序內而獨斷斷然斷當作斷

歸氏有光 孝經敍錄

自序內及光武太元元年光當作孝其章名乃梁博士皇甫侃之所標杰按梁書隋唐經籍志經典釋

文。俱作皇偪。

黃氏道周孝經集傳

自序內大戴三十六篇。杰按今大戴禮四十篇。此云三十六篇。疑因史記索隱大戴禮三十八篇之文而誤。八爲六耳。

江氏旭奇孝經疏義　孝經攷異

進表內孝友嫺睦任卹、當作睦嫺。

孟子

孟子　漢志十一篇

王肅曰。學者不知孟子字。按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字子居也。杰按顏師古漢書注作子車。玉海引傅子作子輿。此從廣韻。

劉昌詩條內孟子題辭外又有書四篇。外字當在有字之下。

趙氏岐孟子註

後漢書內年九十餘卒。卒上脫建安六年四字。卒下當補云。岐多所述作。著要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案劉攽兩漢刊誤云。趙岐傳要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

案此條下所引晁公武說韓愈以此書云云。已見前卷弟三頁。似一說兩見。而前作晁說之語。此作晁公武語。檢通考但稱晁氏。未知孰是。

王應麟條內考公麋。麋當作麋。是近刻趙注之訛。

張氏鎰孟子音義　唐志七卷

案唐志作三卷。

孫氏奭孟子正義

案此條下所引晁公武之說。不見于讀書志。而王深甯亦云讀書志無孫奭正義之目。此據通攷所引。

馮氏休刪孟子　宋志一卷

晁公武條內馮休撰下脫其序云三字。

司馬氏康等孟子節解　通考十四卷

案通攷作五臣解孟子十四卷。據晁氏所引姓氏范祖禹、孔武仲、吳安詩、豐稷、呂希哲、竝無司馬康之名。經義攷此條下所引范祖禹進劄子五臣姓名。則司馬康、吳安詩、范祖禹、趙彥若、范伯祿、與通考不同。恐是二書。而竹垞誤合爲一耳。

王氏安石孟子解　十四卷

按通攷作王安石、王雱、許允成孟子解共四十二卷。此處引晁公武語與通攷合。而卷數異。

程子頤孟子解　宋志十四卷

案宋志作四卷下云程頤門人記。

鄭氏浩孟子解義　宋志十四卷

案宋志作孟子解。

余氏允文尊孟解　通攷七篇

案篇當作卷。又案此余允文、建安人。今通攷板本或作虞允文者訛。

羅氏從彥孟子師說

陳淵條內所授于龜山者。授當作受。

張氏栻癸巳孟子說　宋志七卷

案宋志作孟子解七卷、與此異。

又案是書題癸巳孝宗乾道九年也。

張氏九成孟子解　通攷十四卷

案宋志張九成孟子拾遺一卷。語錄十四卷。與通考載無垢所著孟子解書名不同。

蔡氏模孟子集疏

後序末當補云淳祐六年。

陳氏曾 孟子纂要

自序內修身則存心。則下脫日字。

亡名氏集百家孟子解

晁公武條內裴日休。裴通攷作皮。

閻氏若璩 孟子生卒年月攷

自述內蓋爲鄒人。蓋下脫生字。

吳氏萊 孟子弟子列傳

自序內商瞿授易。授當作受。

宋濂條內因刪去孟子。孟當作諸。

經義攷補正卷第十

爾雅

爾雅

晉書蔡謨傳謨初渡江見蟛蜞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後詣謝尚而說之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

丁杰按郭注爾雅蝟蠌曰卽蟛蝟也似蟹而小陶宏景注本草曰蟛蜞似蟹而小似蟛蝟而大劉峻注世說曰今蟛蜞小於蟹而大於蟛蝟三物狀甚相類據此則蔡謨誤蟛蜞爲蟹謝尚又誤蟛蝟爲蟛蜞均未深考附識於此

王應麟條內盧若虛之辨鼢鼠鼢當作鼢

王應麟曰爾雅注漢武帝時得豹文鼢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文選注引竇氏家傳以爲竇攸世祖詔諸侯子弟從攸受爾雅二說不同杰按郭注此條有二誤據水經穀水注及文選任昉表注則對鼢鼠者乃竇攸而郭氏誤爲終軍又据說文字林及唐書盧藏用傳則文彩如豹者乃鼢鼠而郭氏誤爲鼢鼠王應麟既引盧若虛之辨鼢鼠又引竇攸之對豹鼠似尚失指郭氏之誤

犍爲文學爾雅注

陸德明曰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闕中卷。杰按文選羽獵賦注。引爾雅犍爲舍人注。又引釋詁郭舍人注。則舍人姓郭。但左傳正義中舍人文學竝見。則又似二人也。附識以俟考。

竹垞案內栗實名棣也。栗當作檪。

樊氏光爾雅注

竹垞案內又作洮洮、當作佻佻。

李氏巡爾雅注

杰按後漢書宦者傳。汝陽李巡以爲諸博士。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曁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竹垞於爾雅不引後漢書於刊石。不引釋文敍錄。蓋不知注爾雅之李巡。卽請刻石之李巡也。

孫氏炎爾雅注

杰按孫炎有二。据邢昺爾雅疏敍云。爲注者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此則魏之孫炎。在郭璞前者也。又云爲義疏者俗閒有孫炎高棟。此則唐宋閒別一孫炎。在郭璞後者也。隋唐志於孫炎爾雅俱稱注。且卷數或六或七。皆不盈十。宋志則稱孫炎疏十卷。書名卷數竝異隋唐。其爲後之孫炎無疑。此混而爲一似誤。

郭氏璞爾雅注

郭子章曰景純注爾雅。握筆嘉州。在今烏尤山。江魚吞墨。千年猶黑。杰按晉書郭璞傳無入蜀之文。王象之輿地碑記目嘉定府下有郭璞移水記。蘇轍詩指其注爾雅於此考記中有嘉州二字。而嘉州之名實始後周。不應預見郭璞文中。又考嘉州在漢爲犍爲郡。諸書所云爾雅臺者。疑是犍爲舍人之遺蹟。與璞無涉。

江氏灌 爾雅圖讚

杰按晉江灌。即江逌從弟。本傳不言其曾注爾雅。此作圖讚者乃陳之江灌。唐初尚存。下引名畫記所稱是也。此合爲一人。列於梁沈旋之前。似誤。

竹垞案內爲隨司馬。隨下脫州字。

陸氏德明 爾雅釋文 通考一卷

按宋志云爾雅音義二卷。即此書。且今釋文實二卷。此云一卷。似沿通考傳刻之訛。

爾雅音義 宋志二卷 未見

按陸德明作釋文以釋經典音義。其爾雅二卷。通考稱爲爾雅釋文。宋志稱爲爾雅音義。實一書也。此於釋文之外又列音義。且曰未見何也。

毋氏昭裔 爾雅音略

晁公武條內今釋其文義。今當作乃。

邢氏昺爾雅疏

自序內昆蟲艸木。當作蟲魚艸木。

王氏雱爾雅

項安世跋內王氏以父子之學之苦。以字當在王字之上。

陸氏佃爾雅新義

陳振孫條內以愚觀下脫之字。

鄭氏樵爾雅注

陳振孫條內而疑注解之言。疑當作泥。

羅氏願爾雅翼

自序內莫與之鄰。當作莫之與鄰。因既以文。以當作其窮。魚獸之文。魚當作鳥。魚罟爲筌。据爾雅翼作荃。方回跋內賢侯。當作侯賢。

都穆序內總十萬餘言。十當作五。又云。惜乎史闕公傳。文獻通考亦不載其書。按宋史羅願附其父汝楫傳後。此云史闕公傳失考。

羣經

漢石渠五經雜議

案此條下當補載前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

劉氏向五經通義　隋志八卷七錄九卷唐志同

案隋志五經通義八卷下云。梁九卷皆未系姓名。竹垞案內冬至陽氣萌下脫生字。始成方萬物方字當刪。氣微不可動泄。微下脫在下二字。承天理下脫物字。祭月者□者下一字是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按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三引此文作殷爲庠。周爲序。與說文庠字注所引禮官合。與孟子文異。今此處引通義而文從孟子何也。持羽旄而舞旄下脫衣繡衣三字。

五經要義唐志題劉向撰　隋志五卷

案隋志五經要義五卷下云。梁十七卷雷氏撰。

竹垞案內謂之堵下脫鐘一堵三字。初學記引要義文云。天子藉田千畝云云。按藝文類聚卷三十九引此條至下致孝敬也。作五經通義不作要義。與此異。所以示美承好承當作呈。未有布綿綿當作帛。

曹氏襄五經通義

按曹侍中又有演經雜論百二十篇。亦應列此。

許氏愼五經異義

竹垞案內左氏議是也。議當作義。鄭伯伐許未踰下脫年字。而非子邪。非當作稱。奚齊下脫是也。左氏

說未踪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十八字。据通典卷九十三增九辨而當一井。九當作七。

鄭氏小同鄭志

後漢書元所好羣書。不得于禮堂寫定傳與其人。門人相與撰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

聘珍按後漢書云。元嘗疾篤。以書戒子益恩曰。末所憤憤者。徒以亡親墳壟未成。所好羣書率皆腐敝。不得于禮堂寫定。傳與其人。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門生相與撰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据此則所云不得于禮堂寫定者。並非謂鄭志也。又云。所好羣書。非必皆康成所著之書也。今經義攷割此二語于門人相與作鄭志八篇之上。則似康成所欲寫者。即所答諸弟子問五經云云矣。此亦竹垞小史抄撮之失耳。今宜删去所好羣書不得于禮堂寫定傳與其人凡十五字。

何氏晏五經大義　五卷

案隋志有何妥五經大義五卷。而無何晏之書。經義攷此卷之九葉載何妥五經大義五卷。而不云隋志。俱當刊正。

譙氏周五經然否論

蜀志條內辭理明通。明當作淵。

傅氏咸七經詩

晉書條內累遷御史中丞。當作尚書右丞。

元氏延明五經宗略　隋志三十三卷

案隋志作二十三卷。

房氏景先五經疑問

山東通志條內景先字光宙。宙魏書作胄。

王氏神貴五經辨疑　十卷

方綱按此所謂十卷者。合疑問而成十卷耳。不應分作二種。若必以王氏之書載曰十卷。則上條房氏之書應曰百篇。不應曰十卷。

樊氏深五經大義

案隋志作樊文深。

唐氏元度九經字樣

自序內今刪補穴漏。穴當作冗。

韋氏處厚路氏隋六經法言

舊唐書條內乃詮擇經義。詮當作銓。

楊氏安國等五經精義

玉海條內尚書解節。當作節解。

王氏庠經說

宋史條內張舜明。明當作民。潼州教授。當作潼川府教授。

岳氏珂九經沿革　□卷

按是書一卷曰九經三傳沿革例。

眞氏德秀西山讀書記

陳振孫條內經子格言。子當作史。

黃氏震日抄經說

沈逵序末至正三年。當作正元。

卜氏大有經學要義

嘉興府志條內□□是謙夫二字。

朱氏睦㮮經序錄

周大禮序內周易集傳。傳當作解。

唐公文獻青宮進講經義

案此稱公者。唐文恪之長子允恭。竹垞外祖也。詳見補正弟一卷周易集解下

四書

許氏謙讀四書叢說

吳師道序內異義微牾。牾當作牾。

陳氏禹謨經言枝指

支可大條內陳詁纂。陳當作漢。

顧氏夢麟四書一約

楊彝序內多所商榷。榷當作搉。

陸氏隴其四書困勉錄 □十□卷

是書三十七卷。

按陸清獻年譜云。作困勉錄凡例。而其書未就。今所刊困勉錄乃其爲諸生時纂輯。明季四書講義。而趙魚裳等即以困勉錄名之。實非困勉錄也。此承其訛。

逸經

易

震爲雷條下爲干爲鵠爲鼓。案爲王呂氏音訓朱子本義竝作爲玉。與乾爲玉重複。此從經典釋文改正

是也。

書

亳姑條下林之奇曰。自汨作至亳姑凡四十有六篇。皆逸書也。按書序書凡百篇。今所存五十八篇。逸四十二篇。此六字疑二字之訛。

豐刑條下李尤豐侯銘內醉亂迷迭。迭當作逸。

圜圜升雲半有半無。案此條之誤已辨正于前卷。

嗚呼汝何敬非時條下登登皇王。王當作皇。

詩

采蕎條下熊朋來曰。場中采茨。場當作步。學者當依大戴注改正。注當作禮。

新宮條下後漢書內八佾具備。備當作脩。

明明條下周書癸酉。當作癸丑。

禮

中霤禮設主于牖下。制心及肺肝。爲俎祭肉心肺肝各一。案中霤禮既是篇名。則此條當依吳氏儀禮逸經移置篇首中霤禮下。

祀戶之禮條內迎尸略千。千當作如。

盛德記明堂自古有之云云。此大戴禮盛德記明堂篇之文。許愼引入五經異義。孔穎達又引異義入玉藻疏。竹垞槩指爲禮記疏非也。又按此文既見于大戴禮。則不可列于逸經。若以大戴爲逸。則其中如諸侯遷廟釁廟之類。皆應採入矣。

王史氏記案此條下當補漢志王史氏二十一篇。下云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

子孫娶妻嫁女條下竹垞云右逸大戴禮。案逸字當刪。此條內將□天下□是傷字。

聘珍案經義攷逸經一類最爲疎漏。而禮經尤甚焉。漢志禮古經五十六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之外。多三十九篇。雖無師說。然其篇名頗見于他書。如學禮見賈誼傳及大戴禮。天子巡狩禮見內宰注。朝貢禮見聘禮注。朝事儀見覲禮注。蒸嘗禮見射人疏。古大明堂禮見蔡邕論。聘禮記見荀子。此皆古禮之篇名。而竹垞未之及者也。又案說文所引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佩刀士瑒琫而珧珌。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之類。皆當日禮經遺文也。

論語

如玉之瑩。竹垞云。右文選注。案文選注本于說文。

孟子

高子問于孟子條內無衞女之志則簒。簒當作怠。

毖緯

易緯

晁公武條內按後漢注漢下脫書字。

易坤靈圖

竹垞按至德之萌。日月若聯璧。五星若貫珠。此坤靈圖文也。案今刻易緯坤靈圖作五星若連珠。日月如合璧。

河圖稽曜鉤

竹垞案內天狗狀如犬奔。色黃有聲。按晉書天文志色上有星字。

老子河洛讖

竹垞案內下土草屋爲紫庭。土當作立。

尙書考靈曜

竹垞案內漸漸向下。下當作上。

禮含文嘉

竹垞案內覩因氣之所驗。因當作日左置辟雍。右立靈臺。按後漢志注。此係東京賦語。與上含文嘉不屬。此引含文嘉而雜入。似衍。

春秋運斗樞

竹垞案內機皆當作璣。

春秋潛潭巴

竹垞案內行義不明。行當作仁。

春秋命歷序

續漢書律歷志內獲麟至漢百六十一歲。一當作二。

春秋文義

竹垞按白虎通德論引其文云。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按白虎通德論。此係別引春秋傳文。與上春秋文義語不屬。似誤。

孝經援神契

竹垞案內各帥于其國。其字衍。

按王深甯曰。李尋有五經六緯之言。蓋起于哀平至光武篤信之。諸儒習爲內學。隋焚其書。今唯易緯存焉。正義多引讖緯。歐陽公欲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又按張衡謂劉向校七略尙無讖緯。據此則經義攷毖緯一門略存其槩可矣。似毋庸備載其書也。

經義攷補正卷第十一

擬經

揚氏雄 太元經章句

漢紀雄依易著太元經。其文五十萬。筮之以三十筴。按漢書揚雄傳揲之以三筴。蘇林曰。三三而分之。此作三十筴。乃沿荀悅漢紀原文。似誤。

桓譚條內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一卦。按周易名卦太元名首。此卦字沿後漢書張衡傳注原文似誤。又云。以三十五蓍揲之。按太元經筮法三十六筴。扐其三而用三十有三。此作三十五蓍。乃沿後漢書張衡傳注原文似誤。

宋維幹條內兩儀成。成上脫象字。

司馬光條內亦謬矣。謬當作膠。

朱彝條內罔直蒙昏下脫冥字。

朱震曰。太乙之作發明連山之旨。以準周易爲八十一卦。按大元以首擬易之卦。此云八十一卦。蓋沿後漢書注桓譚語之誤。又此條內從進隨也。進字當刪。下當補進晉也三字。度節也當在永恆也之上。

勸養坎也。養字當刪。下當補云養頤也。杰按太元以應迎準咸。以飾疑準賁。以視沈準觀。以勸養準頤。

蓋離震兌坎分居四正不在所準之內朱震強爲分配朱子已駁正之然其誤本於司馬光云

陳淳條內其上也垂天垂當作縣槐擬之論槐當作捄

高似孫曰蓋以卦氣起於中孚震離兌坎分配四方六十四卦各主六日七分以周一歲杰按卦氣圖除去震離兌坎四正卦餘所得六十卦此云六十四卦四字疑衍

王申子條內元之首準易之象象當作彖次九而無位次當作上九中增毅迎度嗑蕾勤當作增爭斷應永守窮養

鮑雲龍條內凡八十一首九分共三卦三當作二卦當作首則四分當一卦分下脫半字

陸氏績太元經注

自述內時維幅寫一通維當作雖誠爲信篤信當作深就以仲解爲本仲下脫子字雖得文閒異說異或作義

范氏望太元經注

望自序內非諸子之傳也傳當作儔

王氏涯說九　通志一卷　存闕

案今萬玉堂刻本有之竝不闕

章氏詹太元經講疏

李燾條內尤長于易太元易下脫與字。

陳氏漸 演元

宋史條內後蠟州節度推官。後下脫遷字。

張氏揆 太元經集解

按晁氏讀書志及通考俱作太元經淵旨。

馮氏元 太元音訓

宋史條內詔預內翰。翰當作朝。

李氏沂 太元集解義訣

王應麟條內并雜記總十五篇。記當作說。

晁氏說之 易元星紀譜

自序內其用元之用百二十九。之用二字當作七。

亡名氏太元釋文 一卷 未見

按此一卷萬玉堂刻本有之。

王氏長文 通元經

晉書條內出耳。當作山耳。

司馬氏光　潛虛

陳淳條內卿大夫庶人之象。庶上脫士字。容言慮聆觀。觀當作覿。芾卻庸妥靈。靈當作蠢。敦乂積育聲。積當作績。元之揲七。七當作三。

竹垞案內曰。厲當作曰。隸曰。餘下當補曰齊二字。

邵子雍　皇極經世書

晁公武條內其始學之下脫時字。以元經會下脫以會經運四字。起于堯即位之二十一年當作元年

案此沿近刻郡齋讀書志之誤。今据性理大全所引晁公武語改正。

陳振孫條內以元經會下脫以會經運四字。皇王帝霸。當作皇帝王霸。

王應麟條內詩書當作書詩。

張氏栻　經世紀年

自序內故漢帝之後。漢當作獻。

陳振孫條內欽夫。欽當作敬。

馬氏廷鸞　皇極觀物外編解

編當作篇。

黃氏畿　皇極經世書傳

劉煒後序內六七少陽之數也。六當作二。

陳氏蘧漢　皇極圖韻

自序內五言以察治忽。言當作聲。

漢今文太誓

董斯張條內稽古立功。稽上脫正字。

張氏霸　僞尚書

漢書條內以能百兩徵。能下脫爲字。

孔氏衍　漢尚書　唐志十卷　後漢尚書　唐志六卷　後魏尚書　隋志八卷

劉知幾曰。凡爲二十六卷。按上所刊卷數止有二十四。此六字沿史通原文似誤。

王氏通　續書

杜淹曰。文中子續書一百五十篇。列爲二十五卷。按唐書王勃傳。及文苑英華所載王勃序。俱作百二十篇。

新唐書條內有錄無書者十篇。按王勃序作十六篇。

陳氏正卿　續尚書

蕭穎士代正卿進表內唐之代理。代當作化。

蔡氏沈　洪範內外篇

自序內或積象以爲數積當作卽。萬物之所以得失者亦數也。物當作事。亦當作莫非。

謝無楙序內萬物所以得失。物當作事。

熊朋來曰。且于周易六十四卦之名亦犯其八。按洪範內篇數名與周易卦名同者。蒙、比、晉、益、豫、升、損、訟、革凡九。此八字似誤。

章楙條內原之二之下脫一字。

鄭善夫曰。明則益以盈。故受之以充。充、滿也。按洪範內篇有盈數無充數。此充字蓋盈字之誤。久固必遷故受之以遷。按洪範內篇有移數無遷數。此遷字蓋移字之誤。

吳安國條內曰蒙下脫曰比二字。

竹垞按內柔昧却厲賓育興凡七。按潛虛有隸行無厲行。此書於前卷潛虛按語誤隸爲厲。此遂謂洪範內篇厲數與之同名誤。

束氏晳　補亡詩

董說條內于古聲詩之理。聲當作笙。

邱氏光庭　補茅鴟詩

自序內使工爲之諷茅鴟。諷當作誦。學樂習詩舞。習當作頌。舞下脫勺字。

淳化鄉飲酒詩　三十三章

當作三十四章。此沿宋史樂志標目之誤。竹垞按內二十三章亦當作三十四章。

按此特宋時借古篇名以入樂耳。何嘗以擬經自居乎。當刪去。

朱氏載堉　補笙詩

自序內既殷斯處。處當作虔。

崔氏寔　四民月令

案此四民月令以下至水月令凡一十三種。皆不應人擬經。當刪。

袁氏康　吳氏平　越絕書

後序內譏惡爲誠。誠當作誡。吳越相復見於今。相下脫攻字。明于今古知□□也。知下是識宏二字。陳振孫條內聖人絕于彼。絕當作越。

趙氏吳越春秋

中興書目條內吳起太伯止闔閭。按吳越春秋有夫差內傳。此闔閭二字誤。

按越絕書以下至吳越春秋傳凡六種。皆非擬經。當刪。

樂氏資　春秋後傳

竹垞按內鄭客。客皆當作容。至平舒望見。望當作置。子之南陽。南當作咸。又見頃聞語聲。又見二字當

作有。

司馬氏彪　九州春秋

晉書條內錄世二十當作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記志傳。記當作紀。杰按晉書司馬彪傳。此段指彪所作續漢書而言。末句凡八十篇下原有號曰續漢書五字。今其書紀傳雖佚。八志尙附范史以行。其非九州春秋顯然。此書將號曰續漢書句刪去。而附于九州春秋之下誤。

王氏希聖　續漢春秋

戴表元條內綱鑑也。綱當作通。

習氏鑿齒　漢晉春秋

檀道鸞及世說條內衡陽皆當改爲滎陽。

崔氏鴻　十六國春秋

北史條內祖渠當作沮渠。

吳氏兢　唐春秋

唐書條內以史章自隨。章當作草。

晏氏嬰　晏子春秋

高似孫條內三歸反玷。玷當作坫。

杜氏崧　杜子春秋

晉書條內有大志。當作有志節。

按竹垞所載李氏戰國春秋以下至亡名氏歷代善惡春秋凡四十六種。皆不得入擬經。當刪。又所載王氏道彥百官春秋至亡名氏幼老春秋凡五種。亦當刪。此內有亡名氏兵春秋漢志三篇佚。今卽以此一種言之。漢書藝文志楚漢春秋九篇。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皆入春秋條下者。蓋班志爲史藉而作。其體應爾。今旣專攷經義。則與班不侔矣。然班志以李氏虞氏春秋皆入儒家。以兵春秋入兵家。未嘗以入春秋條下也。竹垞於漢志儒家之李氏春秋二篇。旣不採入。而獨採兵家之兵春秋三篇。以入春秋。何也。

王氏通　元經

陳振孫條內太興四年。太上脫而字。

劉氏敞　濂洛論語

宋史條內盡取濂洛諸書。諸下脫子之二字。

揚氏雄　法言

晁公武條內諸子各以其知。諸上脫見字。

宋氏咸　揚子法言廣注

進表內凡坦然易別之途。途當作條。

王氏通中說

阮逸序內以章詳測。章當作意。

王世貞條內以大業十四年卒。四當作三。壽僅三十三。當作三十四。

蕭雲舉條內考三易之義於仲華。於下脫族父二字。

張氏揖廣雅

陳振孫條內古文字訓。文當作今。

陸氏佃埤雅

王愼中曰。白華之爲菅。菅其名而白華其詞也。乃立白華一名而釋之。由箋有白華於野之文而誤。不思毛傳已明也。杰按爾雅白華野菅。據此則白華卽菅之名。陸氏不誤。王氏駁之非是。又曰。蒲盧之爲野蜂。則不當爲草。乃兩立其名。而兩引中庸之文。杰按埤雅釋草本謂蜂名。蒲盧取象於蒲。蒲名果蠃。取象於蜂。其兩引中庸皆指蜂言。王氏駁之失其語意。又爾雅豕在釋獸。不在釋畜。埤雅但有釋獸無釋畜。豝豕豚三物聯釋不誤。王氏亦駁之非是。

按亦雅通雅二種不應入擬經。當刪。

承師

魯顏子無繇、字季路。案宋大中祥符碑季作子。
蒲大夫下仲子由、唐追贈衞侯。宋贈河內侯。案宋碑衞作魏河內侯作河內公。
齊梁子鱣、字叔魚。唐贈趙伯。按宋碑叔作子。趙當作梁。
魯顏子回唐追贈兖國公。宋因之。案宋碑云。贈兖公。今進封兖國公。
魯公西子赤、唐贈郜伯。郜當作邵。
南武城曾子參、宋大中祥符二年進郕侯。案大中祥符碑云。今進封瑕邱侯。
蔡曹子卹、唐贈曹伯。案曹當作豐。宋碑作魯。
魯顏子高、唐贈瑕邱伯。案宋碑作瑯邪伯。
魯南宮子縚、宋贈襲邱侯。改汝陽侯。汝當作汶。
齊公晳子哀、唐贈郕伯。宋贈北海侯。案宋碑云。贈杞伯。今進封曲阜侯。
秦秦子祖、唐贈少梁伯。案宋碑無少字。
魯商子澤、字子秀。案宋碑秀作季。
石作子蜀唐贈石邑伯。石當作邱。
魯樂子欬條下案語內勒士衆三字當刪。
魯縣子成、宋贈武城侯。案宋碑作成武侯。

魯顏子相、唐贈臨邑伯。邑當作沂。

賓牟子賈條下案語內待坐。當作侍坐。

楚馯臂子弓案吳萊條內橋疵子庸。疵當作庇。

魯穀梁赤改贈睢陽伯。陽當作陵。

王史氏條下按語漢志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按此是班志語非注也。竹垞誤爲顏注。故曝書亭集。孔子門人考直引作顏師古曰。誤更甚矣。此注字當刪。

李克條下按語漢志注云注字刪。

芋嬰條下按語漢志注云注字刪。

孟仲子宋贈新蔡伯。蔡當作泰。

張堪君游條下漢紀當作漢記。

蕩陰令巳吾張遷公方此條。當據本碑補於治京氏易費縣令東平陽田君條後。

荊州五業從事章陵宋忠仲子。案後漢書劉表傳、三國志、王肅傳、李譔傳、華陽國志、水經注俱作忠。經典釋文、周易集解、舊唐書、經籍志、宋史藝文志、玉海俱作衷。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忠衷並見。實一人也。

魏鎮南將軍安樂鄉侯東萊王基伯輿。案此條應據魏志改云魏征南將軍東武景侯東萊王基伯輿。

魯簡卿。案簡當作蘭。

王璜。案漢書溝洫志、水經注俱作橫。

博士陳留許晏偉君。按漢書儒林傳王扶、許晏、皆受詩張游卿。此以許晏爲王扶弟子。本之釋文序錄。

司隸校尉山陽魯峻仲嚴。山陽當作昌邑。又按魯峻弟子見於本碑者。今補於此。

譙丁直景榮。

高城呂闓世階。

濮陽殷敦登高。

召陵于商朝公。

新野魏顥文臺。

般路龍顯公。

西平昌王端子行。

尉氏胡嵩永高。

尉氏胡昱仲表。

定陶律眞子然。

樊兒雄大平。

樂陵路福世輔.
斥邱李牧君伯.
繁陽王輔子助.
任城周普妙高.
任城吳盛子興.
重合梁愔叔節.
蒲坂李□□時.
蒲坂陽成□文智.
汝陽鄭立□節.
臨邑夏侯宏子松.
博平孫謙□□.
樂平邢顥□□.
樂平邢□季□.
內黃馬萌子□.
黎陽王□少□.

灋強尹稜□□。
灋強尹顥叔□。
南皮劉扶節□。
南皮劉盛興□。
阜成東鄉晨子□。
阜成東鄉恭公□。
西平昌劉丕景高。
殷張謙伯讓。
尉氏夏統子思。
乘氏許仁伯德。
離狐周維元興。
陳留誠屯。

按魯峻門生姓名具載於碑陰。宋洪氏隸釋止載其碑銘而不及碑陰。是以朱氏經義考承師門。但据碑文數人載之。又缺于商之名。今悉据碑陰詳著於此。又碑言峻治魯詩兼通顏氏春秋。則未知其門弟子輩孰承授魯詩者歟。孰承授顏氏春秋者歟。抑皆兼授者歟。朱氏乃專屬之顏氏春秋條下何也。

今刪其後條而改著於此。

左彰長關中田君。案左當作斥。

魯高唐生傳士禮十七篇。案唐當作堂。

盧植。按盧植有三禮解詁。其上書言禮記特多。回穴云者迺兼二戴記言之。不當專列諸治小戴禮條下。

張恭祖、案當作東郡張恭祖。

豫州從事鄢陵尹宙周南。案此竹垞未載。今當据本碑補入治公羊春秋條內。

百石卒史魯孔龢。案此竹垞未載。今据本碑補入治嚴氏春秋條內。

北海尉陸暹孟輔、案尉當作劇。

陳留樂禹宣舉。案陳留當作襄邑。

下邳朱班。案當作下邳朱班宣□。

甯陽周順。案當作甯陽周順承享。

沛周升中市。案沛上脫小字。

汝陽陳孝聖博。案聖當作宣。

山陽丁培實堅、案當作瑕邱丁璿實堅。

魯戴璋元圭、案當作魯國戴璋元珪。

鉅鹿張雲子平、案鉅鹿當作瘻陶.

瘻陶趙玫元正、案正當作政.

魏郡孟忠待政、案此魏字乃縣也.郡字當刪.

魏郡李鎮世君、案此魏字乃縣也.郡字當刪.

東郡趙恭和平、案東郡當作衞公國.

安平張朝公房、案安平當作下博.

安平蘇觀伯臺、案安平當作下博.

北海如虞浮遺伯、案北海當作劇.

北海高氷季超、案北海當作劇.氷當作氷.

魏郡許祺升明、案魏郡當作淸淵.

東郡盧精子節、案東郡當作樂平.精當作脩.

任城任景漢、當作任城□口景漢.

豫州從事魯孔褒文禮.案此竹垞未載.今据本碑補入.褒宙之長子也.碑云治家業春秋.此碑於雍正三年出土.竹垞所未見耳.

郡諸曹史魯孔謙德讓.案此竹垞未載.今据本碑補入.謙宙之弟六子也.碑云祖述家業修春秋.案孔謙

碣則洪氏隸釋所已著者。竹垞蓋弗深考。故不知其爲宙之子耳。

巴郡太守樊敏升達。

東牟侯相祝長嚴訢少通以上金石錄。案當作以上治嚴氏經。二人並見隸釋隸續。祝下一字碑本闕。洪云疑是祝。其今當作祝□。

司隸校尉魯峻仲嚴。案尉下脫昌邑二字。

汝南于□。案于之名今据碑陰是于商。

按魯峻碑云。治魯詩兼通顏氏春秋。此其門生自當列於前條治魯詩之下而注之曰。据碑云兼通顏氏春秋則兩得矣。今乃載於所兼通之條。而槩稱弟子於顏氏之門。於義安乎。今爲删此而改著於前。

沛丁直。案沛下脫國字。

經義攷補正卷第十二

刊石

漢一字石經

隋志條內小注七錄有毛詩三卷亡。三當作二。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內又讀書碑一所。讀書當作讚學。

酈道元水經注內光祿大夫下脫楊賜諫議大夫六字。魏文帝又刊典論六碑。文當作明。高堂谿等高字當刪。谿下脫典字。陽嘉八年當作元年。

李綽曰李當作趙。

方匋條內與今文無異。下脫然字。

董逌廣川書跋內朱越石與兄書曰。石經文都闕。案越當作超。儒林傳注此闕處是似字。講堂長十丈。廣三尺。三尺當作二丈。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下脫乎字。鳳兮鳳兮作何得之衰。得當作而德二字。耰而不輟作輟。作下脫耰不二字。夫子憮然下脫作子憮然四字。

姚寬西溪叢語內光祿大夫下脫楊賜諫議大夫六字。

黃伯思東觀餘論內小注。保后背戚。戚當作感。耰不輟。耰下脫而字。凡二十篇二十作廿。

洪适隸釋隸續內某君受幣于某官。官當作宮。漢注引陸機洛陽記。漢下脫書字。按漢書注所引洛陽記係楊龍驤撰。此云陸機似誤。威宗諱志、順宗諱保、宗字皆當作帝。水經云。經下脫注字。當以水經爲據。經下脫注字。

案竹垞于隸釋隸續所載石經。刪去其殘字。而引其跋尾。但殘字既不載。則跋尾亦無從攷證矣。今爲補入石經尚書殘字。命孔本作身。何及相闕。散孔作憸下闕。言。曰人維舊孔舊上有求。下闕二字。殺。孔作求。舊下闕。有志女毋翕侮成人。正流孔作汝。成人無弱下闕。各共爾事。齊乃位。度爾孔作乃。口下闕。民之承保后胥高。孔作感。鮮臥不浮下闕。試臥孔作爾汝。遷。安定厥國。孔作邦。亡孔無。女不下闕。其或迪。孔作稽。自怨孔作怒下闕。永孔作勸東觀餘論勸上有女字。憂。今其有今罔後。女何下闕。之勞爾先予卒下闕。于茲高后。卒乃知孔作崇。降爾。疾曰下闕。能迪古我先后。下闕。民女有近。孔作哉。則左乃心。我先后綏下闕。興降卒永。於戲孔作崇降弗祥。嗚呼。今予下闕。絕遠女。比猶孔作分猷。念臥相從。各翕孔作設。中下闕。建乃家。殷孔作盤闕一字。既下闕。衆曰女罔台。民孔作無獻意。勖孔作懋。建大命。今我孔作予下闕。凶德綏孔作嘉。績下闕。今孔無。爾惠孔作謂。朕闕東觀餘論爾朕下有曷字。祗孔作震。動萬民臥遷。肆上下闕。乘孔作隱。哉。予其勖孔作懋。蔑相爾。念敬我衆。朕不己上盤庚三篇。民中絕命。民有不有德。卒聽爾。大既付孔作予東觀餘論天既付下有命字。已上高宗肜日篇。厥逗任。孔作王。父母弟不迪。乃維四方。下闕。不厎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已上牧誓篇。伊孔無。鴻孔作洪。水曰孔作潤。陳其五行。帝下闕。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孔作乂。用三德。下闕。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下闕。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下闕。極。凡厥庶民。無有淫罰。人無有下闕。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下闕。路。毋偏毋黨。王道蕩蕩。毋黨下闕。爲天下

王。三德（孔三上有六。）一曰正直。二（下闕。）家。而無。凶于而國。人用（闕。）頗辟。（孔作辟。下闕。）乃心。諶及卿（闕。）諶及庶民。（孔作已上洪範篇。）維天命元。（孔元作無逸。）朕不敢有（下闕。）閒。時維天命。王曰告爾（孔無二字。）多（下闕。）茲雒。（孔作洛。）予維四方罔攸賓。亦維爾（下闕。）有年。于茲雒爾。小子乃興從爾遷王。（已上多士篇。）書（孔作穡。）之艱難。乃勑。（孔作逸。）乃憲。（孔作諺。）既延。（孔作誕。）不（孔作否。）則侮厥（下闕。）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叹（孔作度治。）民祗懼。（下闕。）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孔作享國五十有九年。）自時厥後。（下闕。）功田功。徵采懿。共。懷保小人。（孔作民。）惠于矜（孔作鰥。下闕。）酒淫。毋勑（孔作逸。）于遊田。維（闕。）共。（孔作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毋兄。（孔作無皇。）以萬民惟正之供。曰今日（下闕。）厥不聖。（孔作聽。）人乃訓變。（孔變上有之乃。）亂正荆（孔正上有先王之。）至于（下闕。）則兄。曰（孔作皇。）自敬德厥裕。曰朕之裕。允（下闕。）公曰。于戲。嗣王監于茲。（孔監上有其。已上無逸篇。）道終。出于不詳。於戲。君（闕。）曰時我。（已上君奭篇。）我則致天之（已上多方篇。）常伯常任辟（孔作準。下闕。）亂（孔無謀面用（下闕。）于厥邑。其在（下闕。）有會（孔作俊。）心叹敬事（下闕。）王維厥（孔厥上有克。）度（孔作宅。）心。乃（下闕。）受茲（孔作此。）丕丕其（孔作基。）於戲。（下闕。）旦叹（孔作已受。）人之徵（孔作徵。）言（下闕。）訓德。（孔德上有于。）是罔顯哉。（孔作在。）厥世（下闕。）王之鮮。（孔作坎。東觀餘論王之鮮上有文字。）光叹揚武王。（已上立政篇。）几乃（闕。）召太保。（下闕。）迺（孔作達。）段就（孔作集。）大命。在（下闕。）非幾茲即（孔作既。下闕。）繡衣（孔作扆。上顧命篇。）已石經殘詩殘碑帷（毛作維。）是褊心。是以爲刺。葛屨（下闕。）汾一曲。言采其蕢。彼其之子。美（下闕。）之誰知（闕一字。毛上有其。）之。蓋亦勿思。園有棘。其實之（下闕。）父兮。（父毛無。闕一字。）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毋（毛作無。）已。尚（毛作上。）愼（下闕。）哉。猶來毋死。陟岵三章。章六句。十（下闕。）兮。（毛作荷。）不稼不穡。（毛作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下闕。）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飲飲（毛作坎。）伐輪兮。（下闕。）毋食我黍。三歲宦（毛作貫。）女。莫我肩顧。逝將去女。（下闕。）宦女。莫我肩勞（闕。）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下闕。）蟋蟀

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闕句山有蘆毛作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闕下酒食胡毛作何不日鼓瑟且臥喜樂闕下既見君子云胡其憂楊闕下石經儀禮殘碑東面主人闕下卒爵坐奠爵拜闕下執闕下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闕下上拜受爵于莚前闕下首公荅拜媵爵者立闕下媵爵者執觶待于闕下公坐取大又石經儀禮殘碑闕七上郊請反闕七十一字以君命聘于闕六十八字善乎授上介幣闕六十八字賜使者幣使者闕六十八字上介至亦如之闕六十八字練冠以受聘闕七十一字哭出祖闕七十一字食歸闕下闕上闕取闕七十四字闕七十二字卒闕四字相闕六十五字取闕坐闕三字興闕二字俎闕六十五字堂廈位至婦闕足闕于闕六十五字爵闕六字儀闕下按此二段在洪氏隸續顧亭林石經攷失載石經公羊殘碑翬者何公子翬闕一字何以不稱公闕下桓於是謂桓曰吾爲闕三字矣隱曰闕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闕二字之石闕作碏立闕下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闕一字之邑也曷爲闕下仲子闕板本也字有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闕一字爲桓立闕下諸侯四諸公者何諸闕一字者何天子三公稱闕下相處乎內始闕一字諸公放板本作昉於此乎前此矣前闕下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版板本也字有吾闕下後爲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闕下弟母兄稱兄凡闕五字之大夫也此闕下之邑也天子有闕四字諸侯皆從泰山闕下而葬不日卒赴而闕一字不告公曷爲與徵者闕下大夫之未命者也

十年此公子翬也何闕下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闕下國也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試板本作弑也試闕下葬以爲字不繫闕一字匡子闕二字薨何以不地不忍言已上隱公何易之也易之則其闕下諱取周田也諱取已上威公十有四年何以闕一字記異也何異闕下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闕下

乎隱祖之所遷（板本作逮）。闕一字。所見異辭。所聞異辭。闕下所。不亦樂乎。堯舜闕二字。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上已哀公。有。傳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所聞異闕下。何以書記災也。卅年顏氏言君出則已入。闕下。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十闕下。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磾、臣趙咸、議郎臣闕二字。臣劉宏、郎中臣張彪、臣蘇陵、臣傅楨、雜石經論語殘碑。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闕下。本本立闕一字。道生。孝闕下。曰道千乘之國。敬事闕下。使民以時。子曰。弟子闕下。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闕下。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闕下。與意（板本作抑）。予之與。子贛（板本作貢）。曰。夫子闕五字。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闕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闕五字。禮節之。亦不（板本有可字）行闕下。焉。可謂好學已矣。（板本作也已）闕下。而無諂。富而無驕。闕下。告諸往而知來。闕下。人之不闕下。章（已上學而篇）。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闕下。乎（板本作于）。學世闕下。孫問孝於我。我對曰毋違。樊遲闕一字。何。闕下。曰生闕下。葬之以禮。祭闕下。以別。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闕下。勞。有闕下。孝闕下。廋哉。人焉廋（板本有哉字）。子曰。溫故而知闕下。子闕下。器子。贛問闕下。乎異端。斯害也已。子曰闕下。子闕下。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闕下。之闕下。子曰。書云孝于（板本作乎）。惟孝友于兄闕下。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闕下。已上爲政篇。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林闕十一字。與闕下。與對曰不能。子曰闕五字。山不如林放闕九字。也射闕下。曰起予（板本有者字）。商也。始可闕下。子曰。闕下。殷禮吾闕下。也。知其說闕三字。天下也。其闕一字。示諸斯乎闕下。如神在闕下。於二代郁郁乎闕下。太廟闕下。子知禮闕下。禮闕下。也闕下。叹栢。周人叹栗。曰使民闕下。往闕下。門國（板本作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闕一字。管氏闕下。知禮闕下。吾未嘗不得見也。沒者闕二字。出曰闕下。無道也久闕下。觀之哉。凡廿六章（已上八佾篇）。人。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板本

有也字。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下闕。顛沛必於是。子闕二字。未見好仁板本有者字。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下闕。過也各於其黨。闕二字。斯知仁矣。子曰。朝聞道夕死可也。板本作矣。下闕。子懷刑。小人懷惠。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子曰。能以禮下闕。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下闕。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下篇。已上里仁篇。有三年之愛於闕一字。父母板本有乎字。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下闕。君子板本有亦字。有惡乎。子曰。有。板本有惡字。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板本有字。而訕上者。英下闕。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子曰。年卅板本有而字。見惡焉。廣川書跋云。年四十而見惡焉。無焉字。與隸釋不同。其終也已。凡廿六章。已上陽貨篇。

枉道而事人。何闕一字。去父母之國。板本作邦。闕一字。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下闕。子曰。鳳兮鳳兮。何而板本無而字。德之衰也。板本無也字。往闕二字。可諫也。板本無。來者猶可追也。板本無下闕。執車板本作輿者爲誰。子板本無。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板本有曰二字。也是知津矣。下闕。若從避板本作辟。世之士哉。板本作有同字。耰不輟。子路板本有字。以告。板本有夫字。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下闕。群不分。孰爲夫子。置板本作植。其杖而耘。板本作芸。子路拱而闕一字。止子路宿。殺雞。下闕。禮板本作義。如之何其廢之也。板本無。欲絜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下闕。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以乎。板本作而已矣。謂虞仲夷逸。板本作隱居下闕。少闕。陽。擊磬襄。入于海。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下闕。已上微子篇。交於子張。闕一字。曰。子夏闕一字。何對曰。子夏曰。可者闕四字。者距板本作拒。下闕。子夏曰。雖闕五字。觀者爲致遠恐泥。是以下闕。其事君子學下闕。子夏曰。小人之過。下闕。曰。下闕。子夏曰。大德闕五字。出入可也。子游板本作游。下闕六字。子闕。君子之道爲可闕二字。有闕一字。有卒者。其唯聖人下闕。魯子曰。

吾聞諸板本有夫字子人未有自致也者板本作者也父也親喪乎闕一字子曰闕下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子贛曰紂之闕一字善闕一是其板本作之下闕贛曰仲尼爲學子贛曰文武之道未墜板本作墜於地在人賢者志板本作識廿闕下告子贛闕一字贛曰辟諸板本作之宮牆板本作牆賜之牆闕二字窺見室家之好夫闕下尼不可毀闕二字人之賢者仝陵也闕二字踰也仲尼日月也闕下一言叭爲不知言不可不愼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闕下已上子張篇不廠蔺在帝心朕朽有闕毋板本作無叭萬方萬方有闕一字有兩罪字在朕躬闕下歸心爲所重民食喪闕一字寬則得衆敏則有功闕一字則說闕下不驕威而不猛子闕一字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闕一字民之闕下尊其瞻視儼闕三字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闕下已上堯日篇凡廿篇萬五千七百一闕一字字賈板本作沽諸賈之哉包周闕四字蓋肆乎其肆也闕一字周闕下曰言闕一字而在於蕭牆之內盍毛包周無於闕下季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鄧中臣孫表工陳興刻婁機漢隸字源條內所請正定五經文字五當作六又云尚書存一百三十九字魯詩存一百四十字儀禮存一百四十一字公羊存一百四十二字論語存一百四十三字按漢隸字原先列各碑編其次弟云一二三四云云於下此所謂一百三十九至下一百四十三皆碑目之次數非碑之所存字數也此誤引今當刪去尚書存以下四十四字顧炎武條內謂漢經在堂東側經當作碑

黃虞稷條內漢石經殘碑見於洪氏隸釋者尚書僅五百四十七字視孔安國本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按此承隸釋舊文計隸釋所載石經尚書殘碑實有五百五十四字俞邰未之改正

耳。

竹垞案內引吳萊立天漢一字石經歌內章句攻指摘攻。當作工。按淵穎集此詩原題云。陳彥理有一字石經紙尾猶存蔡邕馬日磾字。此題無歌字不得目爲歌也。

魏三字石經

案此條下所引歐陽棐趙明誠二條。皆係晉樂毅論跋尾與魏石經無涉。蓋因陳思寶刻叢編抄本錯簡。將樂毅論之跋誤置於魏石經下。而竹垞命小史抄謄遂牽連入此條下耳。此二條凡八行當刪去。

洪适隸續條內漢立石經下脫於太學三字。

王世貞條內魏志當作魏書。常伯存。存當作夫。

按魏三字石經。魏書江式傳以爲邯鄲淳所書。竹垞已据晉書及世說注辨正之。惟隸續云。北史江式傳魏邯鄲淳以書教皇子建三字石經於漢碑西。按此碑以正始三年立。漢書云。元嘉元年度尙命邯鄲淳作曹娥碑。時淳已弱冠。自元嘉至正始九十餘年。式以三字爲魏碑。則是謂之邯鄲所書則非也。此條當補入。

唐國子學石經

顧炎武條內都檢校官銀青光祿大夫下脫守尙書三字。侯疆侯以疆誤彊。當作侯彊侯以彊誤疆。豕盲視而交睫。視當作眡。緇衣有國家者章義癉惡。按今禮記作章善癉惡。蓋金石文字記本之經典釋

文也。隱元年父者何傳也。者何二字當作猶字。爾雅替戾底廢誤作底。底翿纛也。翿誤彫。皇華也誤華皇。赫兮咺兮。咺誤烜。是刈。是濩。濩誤穫。木謂之虞。木誤本。何鼓謂之牽牛。何誤河。澤烏蠟。蠟誤蔆。莩蘋母。莩誤莩。樓橐含。樓誤攫。柷州木。柷誤祝。魚尾謂之丙尾上添之字。燕白脰烏。烏誤烏。楊烏白鷺。楊烏誤鵞。鳶烏醜。烏誤烏。烏鵲醜。烏誤烏。鷹大鷹誤作大鷹。按此所列爾雅石經異字。除是刈是濩、濩作穫。何鼓、何作河。係石經之誤。餘皆各本傳刻失眞。當以石經爲正。如底廢作底底。釋文底底二字俱有音。郭注引詩傳釋底。引國語釋底不釋廢字之義。其替廢云云。蓋引釋言文解替字。非謂經文有廢字也。石經不誤。又華皇也。郭注釋艸引之。釋文亦先華後皇。餘若烜蔆莩攫祝鵞等字。明見釋文。燕白脰烏。見小爾雅及水經注。鳶烏醜。烏鵲醜。以上文鵲鵙醜等句例之可見。鷹大鷹以上文麤大羊等句例之可見。至木謂之虞。木誤本。魚尾謂之丙尾上衍之字。乃明人王堯惠補刻闕字之誤。非石經本。然此所引顧炎武說。似非確論。

後蜀石經

雷叔聞條內其相毋邱裔。邱當作昭。

晁公武條內昭裔獨辨之辨當作辦。

趙希弁條內春秋經傳集解小注石刻鋪敘注四萬。注下脫十字。當補。

曾宏父條內席貢始湊鐫孟子運判彭慥繼其成。凡十二卷。案晁作十四卷。

陶宗儀條內祕書郎。祕當作校。

楊愼條內昇當作昇。

吳任臣條內孫朋古。古當作吉。

宋國子監石經　七十五卷　佚

方綱按宋嘉祐石經內尙書周官石尙有存者。其篆與正書皆精善。愚嘗得其拓本。不可全謂佚也。又按明河南按察使陳鳳梧嘗立石紀其本末。見全祖望鮚埼亭集。

胡氏元質　重刻漢石經

自記內水經云。經下脫注字。未必能辨。辨當作辦。

宋太學御書石經　闕

方綱按宋紹興石經石刻今存。不可全謂闕也。

曾宏父條內高宗卽位下當補云。改元建炎至紹興十三年癸亥通凡十三字。末當補云九月甲子鐫石以頒四方。方綱按紹興石經刻於十三年九月。故通計其前十九年言之。若不引曾氏全文。竟似高宗卽位止十九年者矣。又按九月甲子是九月初十日。

文徵明條內大學樂記。樂當作學。

宋吳郡石刻御書六經

案此是建閣藏紹興石經拓本。並非寫經刻石。不應載入刊石類。

明太僕寺石刻問命

王世貞跋內高奔戎輩。輩當作輩。

宋建康府學御書孝經　一卷　未見

張鉉金陵新志曰。高宗御書孝經眞艸相間。今存經火不全。

按今安徽太平府有石刻孝經。一行眞書。一行艸書。不知何年何人書立也。僅存開宗明義章。卿大夫章。

明國子監石刻孝經

竹垞按萬歷間蔡毅中進孝經注於朝。毅中復刊石嵌於國子監西廂左壁。今尚存。按毅中官左春坊左諭德掌國子監司業事。此石刻是天啓三年癸亥孟冬。集唐虞世南書也。西廂左壁。當作西廂左右兩壁。

書壁

唐太學壁經

王履貞賦內酌前後之模楷。後當作修。

聘珍按唐太學壁經亦張參所定。然非五經文字也。壁經是五經本文。並無音注。故張參自序云。經典

之文六十餘萬。既字帶惑體。音非一讀。學者傳授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至當之餘但朱發其傍而已。此蓋謂本文之中。不能參以音注。但朱發其傍。使知音讀也。又云、猶慮歲月滋久。官曹代易。儻復蕪汙失其本眞。乃命孝廉生顏傳經收集。疑文互體。受法師儒以爲定例。此蓋謂恐壁經不能垂久。故書壁之外復撰五經文字也。其書作于大歷之年及太和閒國子學刊石經。唐元度奉勅復定字體一以參書爲本。至開成二年石經成。元度復卽參書刪補冗漏。又新加九經字樣一卷並刊石列于石經之末。唐書儒學傳序。以張參爲文宗時人固謬。而王深甯謂參所定。乃書于壁非刊石也。案書壁者。乃諸經本文。刊石者則諸經音義。所云五經文字者也。竹垞未嘗深攷。故此條下所摭拾唐會要、册府元龜。郭忠恕諸條。并其所作案語。皆言五經文字者也。又案封演曰。大歷十年有司上言經典不正。取捨莫準。詔儒官校定經本通鑑注。大歷中張參爲司業定五經書于論堂。劉禹錫修壁經記曰。名儒張參爲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案此云校定經本詳定五經。亦如熹平之時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乃寫經刊石立于太學。使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崑山顧亭林謂五經文字自土塗而木板。自木板而石壁。不知土塗木板乃所云太學壁經。皆是經本而非五經文字。蓋五經文字未嘗書壁也。

鏤板

按此條下所引李至傳當作崔頤正傳。眞宗命擢官詳正。擢當作擇。

長編咸平四年。先是詔國子祭酒邢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九月丁亥昺等上其書凡

一百六十五卷。按上文所引玉海作周禮、儀禮、公穀傳、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義凡一百六十五卷。檢宋志七經卷數亦合。此引長編止云周禮、儀禮、公穀傳。而不及孝經、論語、爾雅。似脫。

著錄

案此所引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下接孟子十一篇。案孟子雖與羣經並著。然班氏以孟子列于儒家類。不在六藝之中。既引漢書。則其篇目不可假也。

案漢書藝文志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下接小學十家四十五篇。末云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古人以小學與六藝竝列。誠以小學所以通知古今文字。乃六藝之指要也。至于後世小學幾爲絕學矣。而輯略之家亦往往不著于錄。誰竹垞此書亦復於六藝略中刪去小學矣。

梁阮孝緒七錄序內今以六藝之稱句。今下當補云所撰七錄斟酌王劉王九字。改爲經典句下當補今則從之四字。小學部二十八字當接寫作大書。不應附注。

隋書經籍志內唐武德元年。按元當作四。隋書經籍志又訛作五年。今据舊唐書高祖紀改。春秋條小注內一千一百九十二卷。二字當刪。孝經十八部當作二十部。

唐六典條內以甲乙景丁爲之部句下脫目字。

舊唐書條內嘗令宮人。嘗當作常。

新唐書藝文志條內十蓋五六也下當補云。甲部經錄其頗十一。凡著錄四百四十家。五百九十七部。

六千一百四十五卷。不著錄一百一十七家。三千三百六十卷。

宋史藝文志條內今刪其重複合爲一志下當補云經類十一。孝經二十六部下小注不著部。部當作錄。

通說

王充曰。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爲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按漢書不載莽此事。以後漢書桓榮減尚書朱普章句爲二十三萬言。伏恭減齊詩。伏黯章句爲二十萬言。參考之。此當作皆爲二十萬言。脫去言字。檢論衡効力篇。與此同。姑仍之。

劉勰條內則春秋爲其根以上所引俱文心雕龍宗經篇文。已下乃徵聖篇文。誤相連屬。

王讜曰。大歷以後學士蔡廣成、周易強蒙。論語啖助。趙匡、陸質、春秋。施士丐、毛詩。袁彝仲子陵、韋彤、韋涖、講禮。章庭珪、薛伯高、徐閎、通經。按上文蔡廣成至韋涖諸人俱見唐書儒學傳。惟章庭珪以下三人不載。撿字書亦無閎字。

王崇條內修則不欺於敬。則當作已。

劉曰甯曰。漢儒三纑拮据。尺櫛寸比。疏之引之緒。井井然理也。宋人則因之以收組織章甫之效。世徒見其爲章爲甫也。而遂忘拮据者之爲力可乎哉。杰按章甫殷冠名。章甫者所以表明丈夫也。緇布爲之。說見儀禮士冠禮鄭注、及禮記郊特牲孔疏甚明。此說乃以爲織絲爲之。且以二字拆開對舉亦奇。

蘇竟條內文隱□明隱下是事字

范蔚宗條內登槐鼎之位。位當作任。

隋書經籍志曰。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竝云孔子所作。幷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汜歷樞、含神霧、孝經、句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按後漢書方術傳注載七緯篇目。止三十五。而此云三十六。疑後漢書注有脫。又案後漢書方術傳注。此推度災至援神契五種。俱在七緯之內。此云七緯三十六篇外又有此五篇。疑誤。檢隋志與此同。姑仍之。

王禕條內與七緯各。各當作合。而孔穎達作九經正義。九當作五。

胡應麟曰。書則中候、璇璣、鈐考靈曜、帝命驗運、期授。按後漢書方術傳注、及尙書孔疏所引書緯。俱有刑德放。此似誤脫。又云有帝驗期有下脫書字。顧起元曰。記書有期中候。記字期字當刪。

右經義考補正十二卷。國朝翁方綱撰。按方綱字正三、號覃谿、大興人。于蘭泉蒲褐山房詩話。稱其精心績學。宏覽多聞。研精經術。惟先生庶不愧此言。朱竹垞經義考。提要稱其元元本本。使傳經原委。一一可稽。可云詳贍。又云儒生株守殘編。目營掌錄。窮一生之力。不能測學海之津涯。其勢則然云云。宜待後人之補正矣。又據蒲褐山房詩話。稱竹垞孫稼翁年近七十。游揚州爲盧雅雨運使上客。始出經義考。後半未刻者。俾雅雨刻其全。去竹垞之亡久矣。其舛誤亦未始無因。先生復初齋文集、丁小疋傳、稱嘗相約補正經義考序尾年月。竹垞此書綱領閎富。有資援據。顧所載序跋。多删去末行年月。此鈔胥意在省便。致使作者先後次序無所按據。予時在四庫館日鈔數條歸。君亦博采見聞以相證合。竹垞所見之書今或有未見者。其每書下載某人曰。不明著出於某卷。尤失考訂之宜。君亦與余慨然同志。今予所刻補正。雖閒有述君語者。特其字句小異處。尚未足發君之篤志也云云。又跋竹垞文稿亦稱經義考。於著錄序跋偶或删其歲月。特小吏鈔胥之脫漏耳。予嘗深惜此書綱領節次。詳整有要。爲功於經學匪細。安能盡得當日手草一一爲之追錄補正乎云云。然是書所訂各條實有足爲竹垞功臣者。固不能援此傳跋數語。謂先生發凡起例也。道光庚戌小寒食節南海伍崇曜謹跋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經義攷補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翁方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褚志政）

+G六一五